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47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陳建仁	1
國家安全會議		
副秘書長	陸小榮	8
外交部		
政務次長	董國猷	12
大使	侯平福	15
代表	沈斯淳	21
代表	陳國璜	26
代表	葛光越	30
代表	馮寄台	35
代表	鄭天授	4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邵玉銘	46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51
政務次長	徐仁輝	57
政務次長	曾銘宗	63
教育部		
部長	吳清基	67
部長	蔣偉寧	71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羅瑩雪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葉欣誠	7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長	81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82
副主任委員	趙建民	8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景鵬	9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允傑	97
主任委員	陳以真	1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10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牟中原	113
副主任委員	周景揚	120
副主任委員	孫以瀚	123
副主任委員	陳正宏	127
副主任委員	張清風	134
副主任委員	賀陳弘	1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武雄	145
主任委員	陳保基	15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尹啟銘	155
副主任委員	胡仲英	16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志朗	164
主任委員	龍應台	170
副主任委員	張雲程	17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國安	179
副主任委員 陳純敬	19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夏錦龍	19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雲蓮	201
副主任委員 錢薇娟	2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 葉銀華	208
委員 蔡宗榮	213
委員 劉啟群	219
司法院	
大法官 陳春生	226
最高法院	
院長 楊仁壽	227
院長 楊鼎章	232
行政院	
政務委員 胡幼偉	238
政務委員 張進福	241
政務委員 張善政	249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吳陳镮	25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26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吳泰成	271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275
★更正申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278
★信託指示通知★	
外交部	
大使 烏元彥	279
代表 沈斯淳	280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羅瑩雪	28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長	28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李禮仲	288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謂中原	289
監察院	
監察委員 周陽山	290
監察委員 林鉅銀	291
監察委員 錢林慧君	292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陳威仁	29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邱大展	294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處長 余明讚	30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廖榮清	302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局長 彭惠圓	306
二、訴願決定書	
1.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1 號	307
2.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2 號	309
3.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3 號	311
4.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4 號	313
5.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5 號	315
6.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6 號	317
7.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7 號	318
8.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8 號	320
9.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9 號	322
10.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0 號	324
11.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1 號	326
12.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2 號	328
13.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3 號	330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建仁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1 年 03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鳳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82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7.70	40000 分之 358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820-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85.30	40000 分之 358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2646-000 建號	122.48	全部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2679-000 建號	1,177.43	10000 分之 85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2681-000 建號	6,736.90	140 分之 2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2684-000 建號	1,004.79	10000 分之 357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02685-000 建號	412.19	10000 分之 139	羅鳳蘋	97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31,100,000(房、地和車位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ALTIS	2,000	羅鳳蘋	101年01月20日	買賣	578,000(二手車)
凌志 RX330	3,300	羅鳳蘋	97年03月12日	買賣	1,280,000(二手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077,250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金南郵局(第91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28,368
台北中正堂郵局(第92支 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202,631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羅鳳蘋	8,364.95	328,575.2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羅鳳蘋	153.37	4,523.6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陳建仁	2,001.46	78,617.3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陳建仁	0.10	0.3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16,96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253,3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1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169,3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351,4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羅鳳蘋	5.34	157.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羅鳳蘋	0.18	7.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羅鳳蘋	5.30	162.9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203,86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64,1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羅鳳蘋	472.80	13,945.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羅鳳蘋	1,628.33	50,054.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建仁	0.06	1.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75,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3,3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1,6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13,7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101,24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251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68,025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建仁		9,252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37,6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鳳蘋		4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458,61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5,316,791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	6107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34,884.38	8.89	新臺幣	310,122.14
富達美元高收益 A 股月配	0595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850.14	10.81	美金	589,900.40
富坦全球公司債	0902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2,757.537	7.25	美金	589,668.27
聯博美國收益	1047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407.359	15.22	澳幣	190,588.12
聯博美國收益	1047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392.157	15.30	澳幣	184,440.06
聯博美國收益	1047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50.229	15.31	澳幣	70,702.18
聯博美國收益	1047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33.60	14.97	澳幣	61,479.75
聯博美國收益	1047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660.066	15.15	澳幣	307,400
聯博全球高收益	1048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790.669	15.18	澳幣	368,952.41
鋒裕環球高收益	2071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54.293	55.09	美金	250,707.54
鋒裕環球高收益	2071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98.987	55.28	美金	324,445.04
鋒裕環球高收益	2071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372.995	53.62	美金	589,899.76
鋒裕環球高收益	2071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81.127	55.21	美金	294,950.64
聯博全球高收益	1014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6,711.409	4.47	美金	884,849.95
聯博全球高收益	1014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508.621	4.64	美金	206,465.04
聯博美國收益	0949	羅鳳蘋	台灣銀行	196.078	15.30	澳幣	92,219.8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141,8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德盛安聯亞小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0,000	8.95	新臺幣	89,500
富坦全球美國中小成長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727.802	13.98	美金	300,101.95

富坦全球亞洲成長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82.781	31.57	美金	77,082.12
富坦全球亞洲成長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25.684	31.57	美金	117,031.56
富坦全球大中華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206.827	23.46	美金	143,114.50
貝萊德世礦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291.42	66.09	美金	568,072.16
貝萊德世礦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60.70	66.09	美金	118,324
貝萊德世礦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73.90	66.09	美金	144,055.08
JF 東協基金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29.686	104.18	美金	91,218.82
安本亞小基金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49.484	38.54	美金	56,250.31
柏瑞拉美中小型基金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159.321	17.75	美金	83,410.32
施羅德環球美國中小型 A1	羅鳳蘋	合作金庫銀行	9	161.22	美金	42,796.66
貝萊德世礦	羅鳳蘋	國泰世華銀行	1	3,414.87	美金	100,721.59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羅鳳蘋	國泰世華銀行	1	4,199	美金	123,849.50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羅鳳蘋	國泰世華銀行	1	2,925.75	美金	86,29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13,347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羅鳳蘋		713,347(1581 X 451.2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合作金庫人壽				富貴人生			羅鳳蘋					
合作金庫人壽				超級棒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羅鳳蘋					
三商美邦人壽				躉繳金贏養老保險			羅鳳蘋					
國泰人壽				金元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建仁					
國泰人壽				福氣滿堂萬能養老保險			羅鳳蘋					
台灣人壽				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養老保險			羅鳳蘋					

國華人壽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羅鳳蘋	
富邦人壽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陳建仁	
國外 AVIVA 保險	AVIVA 環球儲蓄戶口	羅鳳蘋	它是全球五大保險集團，英國最大保險集團之一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385,66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建仁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0,685,782	97 年 01 月 29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陳建仁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699,882	97 年 08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 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的房屋和土地購買是一個價錢，加上車位，共計 3110 萬。
- 2. 101 年 3 月 26 日羅鳳蘋在合作金庫賣安本亞小基金 US\$5,000 元，單位數 145.538，3 月 28 日尚未進入外幣存摺內。
- 3. 101 年 3 月 28 日合作金庫扣款羅鳳蘋在貝萊德世礦定期定額 NT6000 元，是在途金額，所以貝萊德世礦單位數尚未增加。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建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建仁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1 年 03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鳳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61-0000 地號	1,068	99800 分 之 2161	陳建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61-0001 地號	0.37	99800 分 之 2161	陳建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61-000 建號	87.90	全部	陳建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1,6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65	羅鳳蘋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3 月 26 日	10	151,650

(四) 備註

本欄：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均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寄出，並包含土地、房屋謄本等注意事項之 1. 和 2. 各項。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建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陸小榮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458-0000 地號	2,370	784719 分之 7932	陳淑姿	81年02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457-0000 地號	39	784719 分之 7932	陳淑姿	81年02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1339-000 建號	79.32	全部	陳淑姿	81年02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970,04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蘭雅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82,3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介壽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460,26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504,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94,8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71,5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檳榔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20,756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中正路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967,0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淑姿	5,000	151,330
中央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317,8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陸小榮	320,000 元
南山人壽	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陸小榮	480,000 元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陸小榮	200,000 元
中華郵政	簡易壽險	陳淑姿	98,880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700,082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購屋貸款	陸小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700,082	100 年 07 月 14 日	購屋
親屬借款	陳淑姿	陳淑姬 澎湖縣馬公市縣府新村	2,000,000	100 年 07 月 14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陸小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陸小榮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 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08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淑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0384-0000 地號	127	44 分之 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0396-0000 地號	2,763.44	44 分之 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28.92	全部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共有部分)	2,311.37	44 分之 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共有部分)	124.62	22 分之 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共有部分)	38.52	2 分之 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陸小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董國猷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儷文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0012-0000地號	277	10000 分之1934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26,7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0012-0001地號	41	10000 分之1934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26,700,000(房地總價額)
7253 McLean Commons Lane, McLean, VA 22101, USA	250.0841	全部	董國猷 徐儷文	98年11月16日	買賣	665,000 美元(房地總價額,取得價額為美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00712-000 建號	144.43	全部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26,7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00715-000 建號	479.12	10000 分之1934	徐儷文	88年06月25日	買賣	26,700,000(房地總價額)
7253 McLean Commons Lane, McLean, VA 22101, USA	207.1647	全部	董國猷 徐儷文	98年11月16日	買賣	665,000 美元(房地總價額,取得價額為美元)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3181ZA	1,995	徐麗文	96年02月12日	買賣	8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21,22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董國猷		167,6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董國猷	48.62	1,432.5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董國猷		7,031
華府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董國猷	4,266.01	125,697.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麗文		1,433,387.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徐麗文	1,959.98	57,750.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徐麗文	1.69	65.07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麗文		266,629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麗文		2,255
華府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徐麗文	1,148.68	33,845.86
華府匯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徐麗文	4,258.70	125,482.6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73,2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473,250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International Capital Protected Bond		徐儷文	HSBC Life (Europe) Limited	5	10,000	美金	1,473,250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578,747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徐儷文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14,578,747	100 年 02 月 17 日	購屋(轉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董國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平福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美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段0211-0000地號	6,294.09	9729 分之1243	侯平福	95年12月29日	繼承	(超過五年,謹註:農耕地,不必辦理信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42656 Fern Circle, Fremont, CA, .USA	497.86	全部	侯平福 蕭美雲	93年10月23日	買賣	621,199(取得價額為美元)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393,15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平福		2,585,674.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侯平福	10,119.78	298,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紐約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侯平福	76,406.42	2,253,22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平福		568,277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侯平福		2,687,54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保障型壽險	侯平福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二)不動產 1.土地:謹註:詳附表之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2.建物:配偶蕭美雲所持有 2 筆土地業辦理信託,請詳后附。(七)存款:以 101 年 2 月 15 日為當天餘額為準。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報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平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平福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美雲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95-0000地號	166	48 分之 26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97-0000地號	64	12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67-0000地號	173	42 分之 8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72-0000地號	14	6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81-0000地號	77	42 分之 8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85-0000地號	6	6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86-0000地號	26	6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88-0000地號	12	6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89-0000地號	19	12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90-0000地號	2	12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92-0000地號	3	6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294-0000地號	99	42 分之 8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0301-0000地號	63	4200 分之 416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00647-000 建號	118.51	12 分之 8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00641-000 建號	144.10	12 分之 2	蕭美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0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平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平福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美雲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593-0000 地號	591.15	21 分之 1	侯平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22 日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594-0000 地號	4,160.84	63 分之 1	侯平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22 日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0659-0000 地號	53.94	21 分之 1	侯平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平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斯淳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則媛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0039-0000地號	4,379.98	100000 分之460	林則媛	98年06月 02日	買賣	5,5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00958-000建號	73.70	全部	林則媛	98年06月 02日	買賣	5,50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257,3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支 店	活期存款	美金	沈斯淳	14,667	440,0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支 店	定期存款	美金	沈斯淳	26,000	78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 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沈斯淳	8,553	256,5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斯淳		6,025
ANZ 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477,181
ANZ 澳盛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2,000,000
ANZ 澳盛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則媛	10,000	314,500
ANZ 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則媛	7,652	240,6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16,37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大安 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則媛	11,110.55	333,316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141,15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龍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2,246,08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大安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2,368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則媛		3,1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78,12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49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興紡織(下市)	林則媛	1,579	10	新臺幣	15,790
力霸水泥(下市)	林則媛	1,170	10	新臺幣	11,7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50,63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寶來全球新興	林則媛	ANZ 澳盛銀行	50,870.30	12.16	新臺幣	618,583
摩富全球發現	林則媛	ANZ 澳盛銀行	15,000	7.66	新臺幣	114,900
法巴俄羅斯	林則媛	ANZ 澳盛銀行	28.285	124.90	美金	105,807
貝萊德世界礦業	林則媛	ANZ 澳盛銀行	126.73	45.19	歐元	209,662
聯博全高收債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5.80	4.54	美金	138,029
貝萊德世界黃金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2.62	48.69	美金	76,682
摩富環球資源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85	13.33	美金	39,836
富達新興市場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5.07	19.91	美金	247,891
霸菱全球資源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56	22.41	美金	100,987
德盛全球油礦金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994.10	9.10	新臺幣	72,746
摩富 JF 中國亮點	林則媛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9,776	8	新臺幣	398,208
霸菱東歐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5.62	92.98	美金	127,30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雙福外幣養老險	林則媛	
南山人壽	雙福外幣養老險	林則媛	
南山人壽	美利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險	林則媛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林則媛	張淑娟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	1,200,000	100 年 04 月 20 日	朋友創業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90,67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則媛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590,677	98 年 06 月 04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妻林則媛於民國 99 年向九昱建設公司訂購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預售屋一間，房屋面積約 44.01 坪，總價款包含車位共新台幣貳仟零陸拾萬元，至 101 年 8 月止已繳工程款伍佰伍拾貳萬元，預計民國 102 年完工交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斯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斯淳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則媛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0333-0000地號	583	642 分之 33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6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0334-0000地號	47	642 分之 33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00387-000 建號	111.79	全部	林則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斯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國瓊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忻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94-0000地號	1,877	10000 分之 69	忻岱	9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771-000 建號	88.34	全部	忻岱	91年	(購買自用)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095,2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璜		1,011,488.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璜		3,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國璜	100,609.39	2,979,044.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璜		827,716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璜		59,643
BANK OF GUAM	支票存款	美金	陳國璜	61,260.23	1,813,915.41
DANSKE BANK	活期存款	丹麥克朗	陳國璜	9,494.14	47,897.94
DANSKE BANK	活期存款	美金	陳國璜	15,945.37	472,142.41
永豐商業銀行松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忻岱		1,554,059
彰化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忻岱		1,518,92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忻岱		26,90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忻岱		1,303,90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忻岱	8,758.20	32,624.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忻岱	13,453.74	398,365.24
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港幣	忻岱	7,308.48	27,224.09
BANK OF AMERICA / MERRILL LYNCH (N.Y.)	定期存款	港幣	忻岱	1,403.65	5,228.60
CHARLES SCHWAB (SFO)	活期存款	美金	忻岱	34,318	1,016,155.9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069,96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698,727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AGU	忻岱	100	96.88	美金	286,861.68
AAPL	忻岱	100	619.86	美金	1,835,405.46
BRKIB	忻岱	100	84.65	美金	250,648.65
IBM	忻岱	100.57	199.03	美金	592,675.80
GG	忻岱	1,000	36.89	美金	1,092,312.90
BOG	忻岱	2,000	10.50	美金	621,810
AIA	忻岱	2,000	27.25	港幣	203,005.05
HSBC	忻岱	1,606	65.65	港幣	392,741.28
HANG SENG INDEX ETF	忻岱	200	98	港幣	73,010
ISHARES FTSE A50 ETF	忻岱	29,500	9.73	港幣	1,069,205.38
POLARIS TWN ETF	忻岱	5,000	10.50	港幣	195,562.50
SUN ART RETAIL GROUP	忻岱	2,500	9.18	港幣	85,488.75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0,371,23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310	63.91	美金	586,636.28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599	40.71	美金	722,048.44
亨德森遠見全球科技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2,660	35.55	美金	2,800,010.43
亨德森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1,410	14.85	美金	619,988.99
天達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7,400	9.82	美金	2,151,699.48
法儲銀債券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5,400	18	美金	2,878,09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忻岱	美林銀行	518	11.72	美金	179,761.13
摩根富林明中美G2	忻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50,000	8.66	新臺幣	433,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值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投資型壽險終身保險	陳國璜	每月繳付新台幣 20,000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國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葛光越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7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譚思泓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0669-0006 地號	5,528	10000 分之 62	葛光越	81年01月 13日	(新建)	3,3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03769-000 建號	99.35	全部	葛光越	81年01月 13日	新建	3,3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4E	2,362	葛光越	99年06月 08日	買賣	94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885,28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3,000,0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495,602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2,570,4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塑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塑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607,971
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201,8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7,1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34,0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葛光越		16,9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20,9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29,7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6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89,3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395,0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譚思泓	60,744.06	1,812,8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譚思泓	468.20	13,9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譚思泓		707,8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譚思泓	2,723.22	81,669.3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81,16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1,16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新興市場	譚思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761.14	18.84	美金	427,974
貝萊德新興能源基金	譚思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12.11	5.71	美金	53,18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借貸	譚思泓	葛寧晏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5,000,000	99年5月	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葛光越	榮僑投資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5 號 4 樓	8,000	96 年 05 月 01 日	買該公司股 票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葛光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葛光越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7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譚思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440-0000 地號	2,278.95	100000 分之 514	譚思泓	臺灣銀行	99年08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2666-000 建號	49.65	全部	譚思泓	臺灣銀行	99年08月1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葛光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寄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希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184-0000 地號	297	10000 分之 638	顏希君	78年	(自家)	7,000,000(土地房屋)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 14 鄉四維路	74.89	全部	顏希君	民國 78 年	(居住)	7,000,000(土地房屋合計)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523i SEDAN	2,500	馮寄台	97年06月 24日	(自用)	2,1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馮寄台 顏希君		20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4,762,80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Mega ICBC	活期存款	美金	馮寄台 顏希君	60,037	1,779,496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金	顏希君	6,363	188,599
Mega ICBC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希君		2,066,103
Mega ICBC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希君		1,988
Mega ICBC	活期存款	美金	顏希君	943,154.70	27,955,105
Mega ICBC	活期存款	歐元	顏希君	7,231.40	269,442
FCB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希君		405,976
Mega ICBC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顏希君		9,000,000
Mega ICBC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寄台		153,234
FCB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寄台		85,904
BO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寄台		2,630,300
CUB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寄台		102,59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寄台		124,06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642,87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071,233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IBM ESPP	顏希君	2,073	196.46	美金	12,071,233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571,643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富達新興市場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7.79	18.85	美金	555,786.49
富達美高收月配息收益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32.87	10.51	美金	972,977
富蘭全球基金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62.779	15.57	美金	258,931
富坦新興固定收月配權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98.055	10.91	美金	611,915
聯博全高債 AT 息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397.855	4.40	美金	441,789
聯博全高債 AT 息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22.914	4.40	美金	198,009
聯博全高債 AT 息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147.501	4.40	美金	929,318
全盛高收益基金 A2 EUR 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236.713	11.92	歐元	1,864,014.79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息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64.22	8.2964	新臺幣	921,433
柏瑞新興高收益息累計現金配息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9,062.26	9.8403	新臺幣	876,399
新光店頭	顏希君	新光投信	18,136.45	16.28	新臺幣	295,261
新光亞洲精選	顏希君	新光投信	14,030.72	21.27	新臺幣	298,433
新光創新科技	顏希君	新光投信	33,758.66	10.29	新臺幣	347,37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849,875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他比總統先到」一聯經出版	1 本	馮寄台				無法估價
「一次搞丟兩個總統」一九歌出版	1 本	馮寄台				無法估價
濱海球場個人會員証	1 張	馮寄台				290,000
手錶+項鍊+耳環(一組)	1 組	顏希君				1,000,000
黃金 10 兩(共 375 克)(1 兩 X10)	375 克	顏希君				559,875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6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貸	顏希君	Mega ICBC	1,560,000	95年12月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寄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寄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希君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13,2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友科技(上市)	2,618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26,180
瑞昱(上市)	2,100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21,000
神基科技(上市)	3,000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30,000
錦明(上櫃)	4,599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45,990
威剛(上櫃)	2,147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21,470
英濟(上櫃)	3,214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32,140
聯鈞(上市)	2,163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21,630
太欣(上櫃)	3,000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30,000
通泰(上櫃)	10,000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100,000

弘捷(上櫃)	1,750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17,500
創惟科技(上櫃)	2,177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21,770
撼訊科技(上櫃)	3,242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32,420
天瀚(上市)	5,231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52,310
巨擘(上櫃)	7,600	馮寄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76,000
益航(上市)	165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1,650
中華航空(上市)	131,667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4日	10	1,316,670
台灣農林(上市)	6,650	顏希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66,500

(四) 備註

- 1.本人之弘捷(上櫃)股票原於 97.12.16 首次交付信託 7,000 股,99.11.19 減資換發新股 1,750 股,故截至申報日合計 1,750 股。
- 2.本人配偶之中華航空(上市)股票原於 97.12.16 首次交付信託 64,751 股,98.9.15 減資換發新股 44,897 股,並分別於 99.8.6 及 100.12.9 追加交付信託 65,000 股及 10,000 股,另於 101.2.14 現金增資 11,770 股,故截至申報日合計持有 131,667 股。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寄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天授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佟紋紋		子女	鄭○文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0273-0000地號	827	10000 分之83	鄭天授 佟紋紋	90年0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99.9.16 加佟 紋紋)
馬州 1412 Fallsmend Way. Rockville, MD 20854	763	全部	鄭天授 佟紋紋	79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麻州 628 Chestnut Hill. Brookline, MA 02445	734	全部	鄭天授 佟紋紋	89年06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01227-000 建號	1,186.58	10000 分之87	鄭天授 佟紋紋	90年8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99. 9.17 所有權人加佟紋紋)
馬州 1412 Fallsmend Way. Rockville, MD 20854	135.37	全部	鄭天授 佟紋紋	79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麻州 628 Chestnut Hill. Brookline, MA 02445	155.33	全部	鄭天授 佟紋紋	89年06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Sienna 2000	6缸	鄭天授 佟紋紋	89年04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BMW 530i 2007	6缸	鄭天授 佟紋紋	95年10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106,84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天授		729,6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鄭天授	2,296.63	67,6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鄭天授	0.90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鄭天授	2,334.94	89,89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天授		96,4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芝加哥分行	支票存款	美金	鄭天授	45,038.27	1,326,827
Chase 銀行	支票存款	美金	鄭天授	5,640.17	166,159
Chase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鄭天授	10,785.58	317,743
Ing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鄭天授	18,056.76	531,952
Ing 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鄭天授	103,107.11	3,037,535
Ing 銀行	支票存款	美金	鄭天授	48.52	1,429
Fifth Third 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鄭天授	32,561.51	959,2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天授		38,8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天授		15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天授		302,230
SEB 銀行瑞京分行	活期存款	瑞典幣	鄭天授	450	1,930
SEB 銀行瑞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瑞典幣	鄭天授	26,535.42	113,8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佟紋紋	30,005	883,9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佟紋紋	51,451	1,515,7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佟紋紋		49,57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佟紋紋	2,200	64,812
Citibank,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237,090	6,984,671
Citibank, Winnetka	支票存款	美金	佟紋紋	2,144	63,162
Chase Bank, Winnetka	支票存款	美金	佟紋紋	1,392	41,008
Chase Bank, Winnetka	支票存款	美金	佟紋紋	1,134	33,407
Chase Bank,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475,495	14,008,082
Chase Bank,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101,152	2,979,937
Chase Bank,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1,001	29,489
Bank of America, Winnetka	支票存款	美金	佟紋紋	31,001.69	913,309
Bank of America,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97,535	2,873,381
Bank of America,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280,602	8,266,534
Bank of America, Winnetk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佟紋紋	663	19,5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佟紋紋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佟紋紋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佟紋紋		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佟紋紋		145,0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佟紋紋		203,76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人壽保險	佟紋紋	50,000 美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152,63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鄭天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53,529	90 年 8 月	購屋
房屋貸款	鄭天授	Cenlar	4,999,101	93 年 5 月	抵押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天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天授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佟紋紋		子女	鄭○文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0564-0000地號	11	24分之1	鄭天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0567-0000地號	231	12分之1	鄭天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0564-0000地號	11	24分之1	佟紋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0567-0000地號	231	12分之1	佟紋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0407-0000地號	488	10000分之88	佟紋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00956-000建號	111.03	2分之1	鄭天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00956-000建號	111.03	2分之1	佟紋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00337-000建號	123.64	全部	佟紋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1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天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邵玉銘	服務機關	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1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靳秀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0004-0000地號	11,774	100000 分之 268	靳秀麗	92年01月 24日	買賣	19,341,920(土地建物)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0011-0000地號	740	100000 分之 268	靳秀麗	92年01月 24日	買賣	19,341,920(土地建物)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0030-0000地號	1	100000 分之 268	靳秀麗	92年01月 24日	買賣	19,341,920(土地建物)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60349-000 建號	123.59	全部	靳秀麗	92年01月 24日	買賣	19,341,920(土地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47期					

Buick Lacross	2,384	邵玉銘	95年8月	買賣	1,000,000
Ford Metrostar	1,999	邵玉銘	92年1月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00,5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900,53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天達環球黃金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49	85.57	美金	52,863
富蘭克林穩定月收益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56.84	11.02	美金	284,688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89.68	10.08	美金	270,384
貝萊德世界礦業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5.52	66.28	美金	50,998
坦伯頓全球拉丁美洲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58	73.52	美金	54,485
天達環球能源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50	288.28	美金	47,804
坦伯頓全球東歐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78	26.47	美金	36,536

坦伯頓全球亞洲成長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2.53	29.48	美金	55,578
天達亞洲股票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1.41	34.61	美金	241,474
台新新興歐洲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8.11	新臺幣	162,200
台新拉丁美洲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8.81	新臺幣	176,200
富邦農糧精選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8.70	新臺幣	174,000
宏利中國離岸債	邵玉銘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000	9.94	新臺幣	149,100
Man-IP 220 International 1 Ltd-USD	靳秀麗	Man Investment Group	20,040	1.1654	美金	700,620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靳秀麗	美國萬通	111.726	36.01	美金	120,690
施羅德環球基金 -金磚四國	靳秀麗	美國萬通	12.3667	170.76	美金	63,352
通富 L 基金-巴西股票基金	靳秀麗	美國萬通	8.324	139.95	美金	34,948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靳秀麗	美國萬通	68.7935	91.16	美金	188,130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	靳秀麗	美國萬通	18.7513	64.875	美金	36,48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銷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中外書籍	約壹萬冊	邵玉銘	3,000,000
劉懋善“秋到泰晤士河”畫	一幅	靳秀麗	5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	靳秀麗	年繳 70,4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靳秀麗	年繳 25,600 元、每五年領回 75,0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靳秀麗	年繳 38,6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邵玉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邵玉銘	服務機關	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05 月 19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靳秀麗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0110-0000 地號	141	3 分之 1	靳秀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07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0602-000 建號	255.51	3 分之 1	靳秀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07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邵玉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盛和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美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0814-0000地號	77	全部	張盛和	82年10月14日	(價購)	(超過五年,自用)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段南埔小段0085-0001地號	727.20	30分之1	羅美理	80年01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段南埔小段0086-0004地號	125.70	30分之1	羅美理	80年01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段南埔小段0090-0000地號	2,704.50	30分之1	羅美理	80年01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段南埔小段0090-0002地號	59.70	30分之1	羅美理	80年01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30447-000建號	91	全部	張盛和	82年06月	價購	(超過五年,自用)
高雄市美濃區中壢里五谷街	39.80	全部	張盛和	87年09月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時 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1,998	張盛和	92年10月	價購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834,6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羅美理		5,025,80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美理		336,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美理		454,460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美理		14,159.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美理		27,8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羅美理	30,205	905,394.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羅美理	50,335	2,358,194.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206,1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16,786.5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11,8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1,019,9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4,500,00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67,89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2,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37,203
中央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盛和		511,991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張盛和	100,000	2,997,500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張盛和	50,000	2,342,5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陽信銀行(未上市櫃)	羅美理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495,5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第一球場高爾夫球證	1	張盛和	1,250,000
黃金	1	羅美理	1,245,500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九)黃金一項,係多件飾金約 8 兩(每錢 5,850 元)及黃金存摺 500 公克(每公克 1,550 元),以申報日之牌告金額相加而成,特此敍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盛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盛和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美理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0816-0000地號	79	4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245-0000地號	142	3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0104-0000地號	543.28	10000 分 之 484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新竹縣北埔鄉南昌段0383-0000地號	561.48	30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0433-0001地號	145	1800分之9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30445-000建號	92.76	4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0375-000建號	136.24	全部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01169-000建號	99.88	全部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01188-000建號(共有部分)	898.58	10000 分 之 484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12,3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鴻	159,668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7 月 24 日	10	1,596,680
中華電信	10,000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7 月 24 日	10	100,000

長榮航	31,563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7 月 24 日	10	315,63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盛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仁輝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13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袁孝平		子女	劉○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0147-0000 地號	1,905	100000 分之 2469	袁孝平	96年11月 27日	買賣	10,347,579(自住)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00476-000 建號	1,474.13	10000 分之 89	袁孝平	96年11月 27日	買賣	2,570,900(自住)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5鄰中山路	266.80	全部	徐仁輝	98年01月 13日	受贈	334,9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RX330	3,311	袁孝平	93年01月 14日	買賣	1,960,000

BMW 318	1,995	袁孝平	100 年 10 月 07 日	買賣	1,4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750,40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132,5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2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115,84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2,337,554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21,487
慶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23,030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199,2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仁輝		7,600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孝平		34,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袁孝平		5,004,47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袁孝平		3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袁孝平		63,446
萬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袁孝平		5,000,000
臺灣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袁孝平		448,2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袁孝平	45,008	1,312,88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8,840,81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8,840,8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Man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	袁孝平	Friends Provident	3,578	25.38	美金	2,648,917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袁孝平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21,586.26	2.51	美金	1,580,474
摩根富林明美貨幣基金	袁孝平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136,507.21	1.21	美金	4,818,117
基金存款組合	袁孝平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美金	19,793,3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923,05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步步高 III 連動債(台北富邦銀行)	1	袁孝平	2,923,05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增額養老壽險	徐仁輝	
南山人壽	儲蓄型壽險	劉○均	
南山人壽	儲蓄型壽險	袁孝平	
全球人壽	儲蓄型壽險	袁孝平	
台灣人壽	儲蓄型壽險	徐仁輝	
國泰人壽	儲蓄型壽險	徐仁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7,752,27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袁孝平	萬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37,752,277	101年04月 13日	房屋抵押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仁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仁輝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13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袁孝平		子女	劉○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0282-0000地號	3,261	60000 分之 49	徐仁輝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178-0000 地號	871.41	10000 分之 196	徐仁輝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0831-0000地號	110	全部	徐仁輝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9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0232-0000地號	2,073	10000 分之 89	袁孝平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178-0000 地號	871.41	10000 分之 251	袁孝平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03016-000 建號	1,766.54	5000 分之 67	徐仁輝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4193-000 建號	99.76	全部	徐仁輝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00426-000 建號	73.35	全部	袁孝平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4172-000 建號	121.50	全部	袁孝平	臺灣銀行	101 年 03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仁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 報 日	101年08月08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呂錦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94-0000 地號	1,877	10000 分之 101	呂錦玲	96年11月 22日	買賣	5,282,714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714-000 建號	133.42	全部	呂錦玲	96年11月 22日	買賣	1,261,000(六 層:133.42、陽 台:24.61)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785-000 建號	3,110.82	90000 分之 1016	呂錦玲	96年11月 22日	買賣	1,261,000(與 1714 建號一併 購買。共同使 用部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雙喜年年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呂錦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4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400,000	99 年 02 月 05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錦玲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0252-0004 地號	238	全部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0252-0008 地號	126	全部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0252-0009 地號	185	8 分之 1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0122-0000 地號	148	5 分之 1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01387-000 建號(二層:93.36、陽台 :12.92)	93.36	全部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清基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0251-0000 地號	4,872	100000 分之 910	劉淑眉	83年09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0251-0001 地號	6	100000 分之 910	劉淑眉	83年09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0251-0002 地號	6	100000 分之 910	劉淑眉	83年09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01280-000 建號	114.42	全部	劉淑眉	83年11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築物露台 0.42 平方公尺, ,陽台 12.61 平方公尺, 栽植槽 1.02 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01171-000 建號	5,038.60	135 分之 1	劉淑眉	83年11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64,58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清基		2,360,2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基		40,4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武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基		1,018,5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武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基		57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眉		1,248,48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淑眉		3,300,1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眉		1,010,9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劉淑眉	9,646.24	285,14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聯博全球高收益配息債券		劉淑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	2,000,000	新臺幣	2,000,000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金美利美元養老保險	劉淑眉	6 年期, 薦繳保費 33480 美元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福氣滿堂萬能養老保險	劉淑眉	6 年期, 薦繳保費 180 萬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劉淑眉	許月嬌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 141 號	900,000	96 年 10 月 15 日	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清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清基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眉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梁成金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0652-0000 地號	116	4 分之 1	劉淑眉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2 日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段 0193-0000 地 號	1,593	1000 分之 11	吳清基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96 年 04 月 25 日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段 0129-0000 地 號	1,475	1000 分之 11	吳清基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96 年 04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00144-000 建號	66.52	全部	劉淑眉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清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偉寧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雷宛清		子女	蔣○彤	
子女	蔣○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平鎮市宋屋段高山下小段 0105-0033 地號	146	全部	雷宛清	93年02月17日	買賣	292,000(自宅座落基地)
桃園縣平鎮市宋屋段高山下小段 0105-0053 地號	153	全部	雷宛清	93年02月17日	買賣	306,000(自宅座落基地)
桃園縣平鎮市宋屋段高山下小段 0105-0043 地號	8,345	51 分之 1	雷宛清	93年02月17日	買賣	327,255(自宅座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平鎮市宋屋段高山下小段 07147-000 建號	262.89	全部	雷宛清	93年02月17日	買賣	13,574,745(自宅)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CAMRY	2,000	雷宛清	95年5月	買賣	8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39,4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蔣偉寧		1,539,4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773,88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灣風險管理(未上市)	雷宛清	250,000	10	新臺幣	2,5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73,889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雷宛清	玉山商業銀行	162.71	44.64	美金	214,052
富達中國聚焦	雷宛清	玉山商業銀行	399.96	40.56	美金	478,073
貝萊德新興市場	雷宛清	玉山商業銀行	245.31	29.21	美金	211,167
貝萊德世界礦業	雷宛清	玉山商業銀行	195.27	64.40	美金	370,59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乙型	蔣偉寧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乙型	蔣偉寧	被保險人:雷宛清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0,991,536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蔣偉寧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10,991,536	98 年 11 月 26 日	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07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偉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偉寧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雷宛清		子女	蔣○彤	
子女	蔣○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8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臺灣塑膠工業	1,120	雷宛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8 日	10	11,200
中鋼	20	雷宛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8 日	10	200
光寶科	149	雷宛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8 日	10	1,4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偉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0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	1,00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	3,00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	3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瑩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欣誠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副署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于蕙清		子女	葉○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1376-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99	10000 分之 78	于蕙清	85年07月 25日	買賣	6,500,000(超 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01613-000 建號	134.24	全部	于蕙清	85年07月 25日	買賣	(與地號 1376-0001一 併取得)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01665-000 建號	6,231.66	10000 分之 91	于蕙清	85年07月 25日	買賣	(與地號 1376-0001一 併取得)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積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日產 TIIDA	1,797	葉欣誠	98年11月 19日	買賣	600,000(汽車 貸款方於101 年5月繳清)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663,83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欣誠		537,291
內湖西湖郵局(第153支 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欣誠		4,929,0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欣誠		1,039,231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152,950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4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171,185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95,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194,237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37,705
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20,3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8,5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功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3,410
高雄鼎泰郵局(第56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瑄		820,45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瑄		113,15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于蕙清		1,228,865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瑄		2,791,065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欣誠		1,531,596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葉○瑄	6,297.12	185,387.21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于蕙清	8,000.32	301,932.08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于蕙清	3,329.58	76,014.31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于蕙清	4,147.36	196,045.71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于蕙清	6,567.66	193,351.91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于蕙清	0.36	1.36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于蕙清	2	0.7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于蕙清	7.56	357.36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于蕙清	1.54	45.32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于蕙清	204,749.02	728,292.26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于蕙清	24,047.02	907,534.5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于蕙清	15.11	344.9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827,35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27,35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葉○瑄			玉山銀行	750.48	6.03	美金	133,227.61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葉○瑄			玉山銀行	182.79	21.47	美金	115,537.32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葉○瑄			玉山銀行	87.61	41	美金	105,748.77
富蘭坦伯頓成長基金	葉○瑄			玉山銀行	320.224	16.50	美金	155,552.01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于蕙清			玉山銀行	182.90	37.45		301,725.10
統一全天候基金	于蕙清			統一投信	4,369.26	44.20	新臺幣	193,121.29
統一大滿貫基金	于蕙清			統一投信	3,677.19	18.14	新臺幣	66,704.23

統一大龍印基金	于蕙清	統一投信	10,996.31	9.48	新臺幣	104,245.02
萬得福	于蕙清	第一金投信	6,160.20	9.62	新臺幣	59,261.12
馬來西亞	于蕙清	第一金投信	37,416.60	11.08	新臺幣	414,575.93
匯豐龍鳳基金	于蕙清	匯豐中華投信	9,818.70	32.03	新臺幣	314,492.96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于蕙清	中國信託	356.085	9.03	美金	94,662.78
ING 積極成長基金	于蕙清	安泰投信	3,953.60	6.16	新臺幣	24,354.18
JF 台灣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56,398.50	8.67	新臺幣	488,975
JF 台灣增長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18,347.70	30.91	新臺幣	567,127.41
JF 新興日本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5,741.50	13.10	新臺幣	75,213.65
JF 龍揚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19,914.50	18.93	新臺幣	376,981.48
新興 35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17,179.70	10.20	新臺幣	175,232.94
國際債券貨幣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58.995	24.89	美金	43,229.27
新興中東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83.297	19.44	美金	47,672.01
歐元區	于蕙清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161.983	6.16	歐元	37,657.55
匯豐中國股票基金	于蕙清	匯豐銀行	249.058	64.06	美金	469,705.06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于蕙清	匯豐銀行	3.895	735.94	美金	84,389.36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于蕙清	匯豐銀行	17.072	586.63	歐元	377,964.1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保誠人壽	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于蕙清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于蕙清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	于蕙清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葉欣誠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寶終身壽險	葉欣誠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二十年繳費終身增額壽	葉欣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于蕙清於香港匯豐銀行尚有三筆存款，分別為(1)港元活期存款，共 57,000 港元，折合台幣 214,776 元；(2)紐西蘭幣定期存款，共 17,803.93 紐西蘭幣，折合新台幣 406,463 元；(3)美元活期存款，共 2,740.53 美金，折合台幣 80,681 元。
2. 已設法將所有可取得的帳戶資料更新查察，但仍有可能有小額或年代久遠未查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欣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長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7月02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秀如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067-0001 地號	5,552	10000 分 之 374	高長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4560-000 建號	197.26	全部	高長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25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4579-000 建號(共有部分)	1,053.93	24 分之 1	高長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25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4582-000 建號(共有部分)	144.94	10000 分 之 5000	高長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顯耀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0096-0003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9.75	100000 分之 6654	張顯耀	96年04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04540-000 建號	107.67	全部	張顯耀	96年04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UDI A4 1.8 TURBO	1,781	張顯耀	94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AZDA MPV	2,967	張顯耀	95年05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CR24H5A	2,378	張顯耀	96年04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042,2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士林郵局(第28支局)	其他存款	新臺幣	張顯耀		781,6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顯耀		17,1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顯耀		74,0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顯耀		38,69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顯耀		9,130,3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顯耀		3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家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顯耀	保險期間：20年(90年至110年)，保險費繳費方式及金額：季繳，每期繳18474元。
臺銀人壽	金順利養老保險	張顯耀	保險期間：6年(97年至103年)，保險費繳費方式及金額：年繳，每期繳979700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9,587,80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貸	張顯耀	合作金庫銀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6,650,737	95 年 07 月 06 日	購置房地
房貸	張顯耀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15,353,794	96 年 04 月 30 日	購置房地
房貸	張顯耀	合作金庫銀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7,583,277	97 年 05 月 08 日	購置房地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建物共同使用部份：金泰段 04549-000 建號 1499.4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8120(含停車位編號 1 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2571，含停車位編號 2 號，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2571)。金泰段 04550-000 建號 195.0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超過 5 年)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顯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顯耀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部後段 0128-0018 地號(超過五年)	82	全部	張顯耀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4月16日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595-0000 地號(超過五年)	1,850.60	10000 分之 164	張顯耀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4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部後段 00665-000 建號(超過五年)	198.72	全部	張顯耀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4月16日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6206-000 建號(超過五年)	134.62	全部	張顯耀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4月1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建物共有部份：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6235-000 建號 4768.7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67，含單位編號地下二層 03，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53(超過五年)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顯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建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陸蔚其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0109-0000 地號	10,412	100000 分之 396	趙建民	91年12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02042-000 建號	205.28	全部	趙建民	91年12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CV41L-JEPEKR	1,988	陸蔚其	95年12月 27日	(購買)	920,000
國瑞 UPIEPE	1,497	陸蔚其	94年12月 23日	(購買)	46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435,53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政 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民		1,679,491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建民		92,33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建民		39,38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建民		1,225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趙建民	7.03	320.4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趙建民	94.82	2,772.50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趙建民	40.94	1,197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趙建民	18.06	567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趙建民	175.39	6,681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蔚其		51,3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蔚其		283,186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蔚其		109,7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八德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陸蔚其		167,351.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497,34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97,345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富坦全球投資亞洲成長基金	趙建民	臺灣土地銀行	240.142	31.88	美金	226,436
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趙建民	臺灣土地銀行	20.054	137.11	歐元	109,273
CI 全美高收益機會美金配息基金	趙建民	臺灣土地銀行	2,813.84	20.10	美金	1,750,209
歐義銳榮歐非中東新勢基金	趙建民	臺灣土地銀行	29.972	221.33	美金	196,185
施羅德歐洲小型基金	趙建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05.75	3.258	英鎊	106,873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趙建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6.959	31.43	美金	108,36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金得意變額萬能保險	趙建民	保額 150 萬, 投保日 96 年 5 月 16 日, 薦繳型投資型保單, 保險費 150,000 元
新光人壽	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單	趙建民	保額 15 萬, 投保日 97 年 2 月 15 日(7 年期), 薦繳型投資型保單, 保險費 500,000 元
新光人壽	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單	陸蔚其	保額 15 萬, 投保日 97 年 2 月 15 日(7 年期), 薦繳型投資型保單, 保險費 500,000 元
三商美邦人壽	美莉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	趙建民	保額美金 5 萬, 投保日 100 年 5 月 17 日(3 年期), 保險費 1,439,750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趙建民	保額美金 60,696 元, 投保日 101 年 1 月 13 日(6 年期), 保險費 1,816,631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八)有價證券:3.基金受益憑證其中第一至三筆,新臺幣總額含累計配息部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建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建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陸蔚其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連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0704-0000地號	172	8170 分之 115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6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0704-0001地號	843	8170 分之 115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6日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楣子寮小段 0099-0032地號	200	全部	陸蔚其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楣子寮小段 0099-0052地號	52	全部	陸蔚其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00194-000建號	31.18	全部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6日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楣子寮小段 00243-000建號	207.84	全部	陸蔚其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92,6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33,185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4月03日	10	331,850
台灣積電	314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4月03日	10	3,140
旺宏電子	109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4月03日	10	1,090
環電	6,099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4月03日	10	60,990
宏碁	3,963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4月03日	10	39,630
華碩電腦	395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9年06月24日	10	3,950
矽統科技	1,914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年04月03日	10	19,140

開發金	2,411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8 年 04 月 03 日	10	24,110
和碩	872	趙建民	臺灣銀行	99 年 06 月 24 日	10	8,7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建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景鵬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7月10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健蓉		子女	朱○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段 0392-0013 地號	100	全部	朱景鵬	86年11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段 00562-000 建號	207.34	全部	朱景鵬	86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 陽台、平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ACV41L-JEPEKR	1,998	朱景鵬	96年10月 04日	買賣	863,000
日產 K11GX MARCH	1,275	王健蓉	99年01月 26日	(贈與)	26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47,54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景鵬		2,3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景鵬		27,63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景鵬		106,28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景鵬		830,4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景鵬		580,78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朱景鵬	保險期間: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迄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月繳 10,0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二十五年滿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王健蓉	保險期間:民國 80 年 2 月 11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5,944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健蓉	保險期間:民國 80 年 2 月 11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4,4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朱景鵬	保險期間: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4,112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朱景鵬	保險期間: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27,564 元
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 30 年)	朱景鵬	保險期間: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46,474 元
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朱景鵬	保險期間: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5,722 元
安泰人壽	SEB 特別養老壽險(20 年滿期)	朱景鵬	保險期間: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2,760 元
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王健蓉	保險期間: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4,393 元
安泰人壽	PDDW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分紅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王健蓉	保險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迄今 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19,488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景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景鵬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7月1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健蓉		子女	朱○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6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友訊科技	1,000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10,000
興富發	45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450
新光金融控股	51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510
明泰	19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190
中天	1,219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24日	10	12,190
連展	43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430
合晶	1,030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10,300
啟碁	54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540
美德醫	3,000	王健蓉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7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景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允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2月06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梁心瑀		子女	李○縈	
子女	李○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段 0299-0000 地號	1,832.62	100000 分 之 1181	李允傑	86年07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段 01627-000 建號	70.02	全部	李允傑	86年07月 22日	買賣	4,2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CEFIRO A33T	2,000	李允傑	93年4月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708,27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允傑		329,8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允傑		1,541,3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洲空大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允傑		5,534,9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梁心瑀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心瑀		861,0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允傑		1,605,4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允傑		362,2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允傑	38,807.11	1,127,2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港幣	李允傑	8,007.31	30,0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允傑		16,03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步步高升	李允傑	
中華郵政	六年吉利保險	李允傑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一路發	梁心瑀	
中華郵政	六年吉利保險	梁心瑀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六年吉利保險	李○縈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六年吉利保險	李○睿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允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允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2月06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梁心瑀		子女	李○縈	
子女	李○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99,76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泰山	5,794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57,940
勤美	93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930
中鋼	1,106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1,060
聚亨	3,248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32,480
允強	21,584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215,840
聯電	4,339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43,390
華邦電子	1,002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0,020
友達光電	775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7,750
新興	100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000

玉山金	756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7,560
台新金	7,645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76,450
欣興	1,866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8,660
連展	41,804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418,040
彩晶	13,797	李允傑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37,970
台積電	2,958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29,580
旺宏	57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570
美律	5,000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50,000
麗臺	2,523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	25,230
長榮	10,999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09,990
全漢	161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610
日電貿	13,693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36,930
漢磊科技	25,000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250,000
連展	15,676	梁心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	156,7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允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以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偉中		子女	楊○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 0975-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2.57	10000 分之 289	陳以真	100年08 月19日	買賣	4,580,000(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 0999-004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50	全部	陳以真	100年08 月19日	買賣	4,580,000(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 0999-006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6.12	10000 分之 173	陳以真	100年08 月19日	買賣	4,580,000(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458萬)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民雄鄉福安段 00774-000 建號	158.67	全部	陳以真	100 年 08 月 19 日	買賣	4,580,000(另同建號附屬建物 2 層陽台、3 層陽台合計面積 11.7 平方公尺(自用房屋，建物與土地合計取得價格為 458 萬))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Toyota Tercel TL1EPN (1997)	1,497	陳以真	95年11月28日	買賣	60,000(超過五年)
MAZDA MPV (2003)	2,967	陳以真	100年05月24日	買賣	47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30,0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30,0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寶華銀	陳以真	5,609		10 新臺幣	56,090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以真	147,397		10 新臺幣	1,473,970
★眾大股份有限公司	陳以真	150,000		10 新臺幣	1,5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金美滿終身還本保險(92)	陳以真	
新光人壽	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84)	陳以真	
新光人壽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95)	陳以真	
新光人壽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9909)	陳以真	
新光人壽	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陳以真	
新光人壽	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楊偉中	
新光人壽	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9909)	楊偉中	
新光人壽	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楊○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475,363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陳以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3,124,444	99 年 11 月 10 日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楊偉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7,350,919	100 年 08 月 30 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以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以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偉中		子女	楊○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24地號	3,109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43地號	1,255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44地號	80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45地號	585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46地號	154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47地號	1,939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50地號	38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52地號	8,587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53地號	102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54地號	306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55地號	1,586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58地號	2,283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60地號	3,168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1068地號	1,913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0055地號	630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0023-0953地號	1,568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 0023-0956地號	110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 0023-0957地號	5,133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 0023-0960地號	373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 0023-0961地號	7,382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 0260-0003地號	2,085	5000分之23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0547-0000地號	2,897	24540分之23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6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04188-000建號	63.33	全部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6月15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04211-000建號(共有部分)	2,259.81	20721分之20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6月1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45,2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3,934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39,34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6,22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100,00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53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0,53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1,44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63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6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7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22,7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0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8,08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1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42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03日	10	63,42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51,39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0,170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0,29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68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5,68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56,537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565,370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3,549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5,490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0,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45	陳以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2,450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以 101 年 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以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源卿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15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13-079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2	2 分之 1	周源卿	78 年 10 月 13 日	繼承	660,960(超過五年)
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13-079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2	2 分之 1	陳美雪	101 年 03 月 21 日	夫妻贈與	1,951,776
桃園縣龍潭鄉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0873-0003 地號(公同共有)	10,485	全部	陳美雪	100 年 12 月 13 日	繼承	23,067,000(依公告地價計算)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0436-0000 地號(公同共有)	136	9 分之 1	陳美雪	100 年 12 月 13 日	繼承	340,000(依公告地價計算)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0779-0000 地號(公同共有)	834	9 分之 1	陳美雪	100 年 12 月 13 日	繼承	1,251,000(依公告地價計算)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6001-000 建號	196.42	2 分之 1	周源卿	85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登記	350,100(超過五年)
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6001-000 建號	196.42	2 分之 1	陳美雪	85 年 03 月 04 日	夫妻贈與	18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1EPE	1,998	陳美雪	95年04月19日	買賣	839,000(超過五年)
國瑞 KF3WPN	1,781	周源卿	91年12月04日	買賣	650,000(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949,02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楊梅埔心里郵局(第43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2,671,670
楊梅埔心里郵局(第43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3,600,000
楊梅埔心里郵局(第43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161,424
台北公館郵局(第13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538,257
永和秀朗郵局(板橋68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30,000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3,200,000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885,510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13,530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6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11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源卿		4,681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134,155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美雪	259.26	7,653.36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陳美雪	23,600	696,672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4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3,9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1,0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385
永豐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雪		4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4,82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4,82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全收 B	陳美雪			1,926.927			4.57	美金					259,954.78
TG 全球債 B	陳美雪			398.425			20.82	美金					244,874.55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周源卿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陳美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祥終身保險 (20FD)	陳美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祥終身保險 (20FS)	陳美雪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 險	陳美雪	A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 險	陳美雪	B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陳美雪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陳美雪	A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保本養老保險	陳美雪	B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快活人生變額年金 保險	陳美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源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牟中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750-0000地號	1,735	10000 分之 243	王碧	7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4773-000 建號	127.70	全部	王碧	7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CAMRY 2.0	2,000	王碧	94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261,7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大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1,839,8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大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1,494,5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228,329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36,592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198,86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647,746
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5,322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521,39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牟中原	59,526	1,762,5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93,3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牟中原	6.32	1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牟中原	42,516.33	1,258,9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牟中原	0.03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碧		392,87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牟中原	3,073.59	140,863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碧		6,490,5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碧		2,285,11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碧		1,051,53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碧		265,93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王碧		1,242,1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王碧	5,818.49	174,32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王碧	1,082.98	39,9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中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碧		336,611
香港匯豐銀行尖沙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王碧	606,667.48	2,259,230
香港匯豐銀行尖沙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王碧	2,533.45	75,0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碧		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牟中原		420,04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500,12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424,12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纖(限制上市股票)	王碧	1,075	10	新臺幣	10,750
皇旗(下櫃)	王碧	4,800	10	新臺幣	48,000
欣煜(未上市)	王碧	95	10	新臺幣	950
雅新(下櫃)	王碧	399	10	新臺幣	3,990
宏總(未上市)	王碧	300	10	新臺幣	3,000
展茂(未上市)	王碧	5,383	10	新臺幣	53,830
大穎(下櫃)	王碧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Dongfeng group	王碧	6,000	11.06	港幣	247,125
Asia Cement	王碧	42,000	3.11	港幣	486,429
Anhui Conch	王碧	500	20.15	港幣	37,519
Dch Holdings	王碧	125,000	6.84	港幣	3,184,020
X Ushares A50	王碧	12,000	9.78	港幣	437,049
Ishares India	王碧	7,400	14.12	港幣	389,113
Bank of China	王碧	42,000	3.02	港幣	472,352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6,075,99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3.98	26.06	美金	42,075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69	26.06	美金	86,278
富達拉丁美洲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4.27	41.24	美金	116,281
富達新興市場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4.24	19.94	美金	121,810
富達印度聚焦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1.86	26.06	美金	165,135
富達印尼基金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5.94	27.85	美金	129,897
富達印度聚焦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41.64	26.06	美金	188,34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486	8.05	美金	100,513
富達印度聚焦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86	26.06	美金	86,410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美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0.012	71.20	美金	85,209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美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588	71.20	美金	43,844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美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515	71.20	美金	43,689
法巴俄羅斯美元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9.82	124.90	美金	298,188
富達印尼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28.40	27.85	美金	273,555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美	王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65.155	71.20	美金	351,713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	王碧	富蘭克林投顧	21,033	9.80	美金	6,103,314
富蘭克林美元短票	王碧	富蘭克林投顧	636.372	8.71	美金	164,122
富達美元債券 A 累積	王碧	富達香港	7,650.88	13.92	美金	3,153,472
富達美元債券 A 每月派息	王碧	富達香港	2,801.32	11.06	美金	917,395
富達美元債券 A	王碧	富達香港	1,627.22	6.875	美金	331,251
富達美元貨幣	王碧	富達香港	267.37	33.396	美金	264,390
施羅德環球債券 A1 累積	王碧	富達香港	3,084.33	11.12	美金	1,015,556
施羅德環球企業債券 A1 累積	王碧	富達香港	946.63	8.97	美金	251,427

富達台灣成長	王碧	富達台灣	7,236.66	18.03	新臺幣	130,477
霸菱香港中國	王碧	香港匯豐銀行	11.56	741.02	美金	253,645
貝萊德中國 A2	牟中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00	10.61	美金	628,324
施羅德拉丁美洲	牟中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60	46.83	美金	221,862
貝萊德世界礦業 A2 美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1.42	55.76	美金	69,080
富達大中華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9.58	124.70	美金	334,113
法巴新興歐洲股 C 美	王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436	1,435.90	美金	104,62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頤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443,126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頤
黃金存摺(臺銀)	550 公克	王碧	849,200
黃金(花旗)	12.3 XAU	牟中原	593,926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HSBC HK	Retire Income Annuity Plan 20509384	王碧	HKD 591,192 (台幣 2,201,599)
HSBC HK	WealthInvest Insurance Plan 20639677	王碧	USD 23358.72 (台幣 691,652)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之中纖股票為限制上市股票，經洽信託銀行無法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牟中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牟中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8月14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碧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中和區正南段 0847-0000 地號	2,421.35	10000 分之 89	牟中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5 日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78-0002 地號	41,215	10000 分之 3	牟中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中和區正南段 02123-000 建號	140.56	全部	牟中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牟中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景揚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2月06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瑞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東明段 007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64	3003995 分之 14197	周景揚	88年04月08日	買賣	4,100,000(土地與建物合購 4,1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東明段 01846-000 建號	117.19	全部	周景揚	87年04月23日	買賣	4,100,000(土地與建物合購 4,1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 Cefiro	1,995	林瑞雯	89年09月01日	(自用)	(超過五年)

豐田 Camry	1,998	林瑞雯	95年09月 04日	(自用)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033,62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瑞雯		650,6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景揚		193,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景揚		4,968,6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景揚		62,0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瑞雯		1,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瑞雯		81,139
美國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景揚 林瑞雯	3,116.72	91,943.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景揚	16,252.99	479,463.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景揚		2,206,5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景揚		2,5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年金型保險	周景揚	
中華郵政	儲蓄型壽險	周景揚	
中華郵政	儲蓄型壽險	林瑞雯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房屋與土地各一筆，為同一筆交易，總額 4,100,000，並為自住，不須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景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以瀚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芋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段 0025-0004 地號	950.45	20000 分之 489	孫以瀚	95年09月 01日	買賣	1,670,84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段 00149-000 建號	76.99	2 分之 1	孫以瀚	95年09月 01日	買賣	10,689,152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Altis	1,798	陳芋斐	100年08月 11日	買賣	75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65,6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研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以瀚		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研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以瀚		810,5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以瀚		81,2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以瀚		9,8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以瀚		3,555,3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以瀚		117
Bank of America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孫以瀚	3,000	9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孫以瀚	615.01	18,4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孫以瀚	1.30	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8,22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8,222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陳芊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9.534	41.27 美金	198,22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 47 期					124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台壽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A型	陳芊斐	
台灣人壽	新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	陳芊斐	
台灣人壽	台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陳芊斐	已辦理減額繳清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壽險 B型	陳芊斐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陳芊斐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陳芊斐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陳芊斐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以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以瀚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芋斐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2,5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百略	10,000	孫以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7 日	10	100,000
晟德	11,250	孫以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17 日	10	112,5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以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宏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明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021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99	10000 分之67	陳正宏	86年06月07日	買賣	11,980,000(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021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20	10000 分之67	陳正宏	86年06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0212-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	10000 分之67	陳正宏	86年06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06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	1000 分之33	李明月	68年06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069-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	1000 分之33	李明月	68年06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070-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	1000 分之33	李明月	68年06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07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57	1000000 分之 38467	李明月	68年06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519-000 建號	87.24	全部	陳正宏	86年06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538-000 建號	3,451.82	10000 分之 121	陳正宏	86年06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699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金	陳正宏	700	20,699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295,7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57,996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402,833
台北中崙郵局(第3 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325,233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790,413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2,044,4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773,059
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月		801,058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月		83,165

台北體育場郵局(第81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月		503,0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月		3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1,75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1
玉山商業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美金	陳正宏	7,880.43	233,024.32
美國加州信託銀行 CLAREMONT BRANCH	支票存款	美金	陳正宏	15,120.34	447,108.45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李明月	2,140.39	63,291.33
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明月		20,99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正宏		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072,71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646,8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宏	71,412	10	新臺幣	714,120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329,334	10	新臺幣	3,293,340
捷和建設	李明月	781	10	新臺幣	7,810
中信投資	李明月	82,710	10	新臺幣	827,100
中信投資	陳正宏	68,700	10	新臺幣	687,000
加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200,000	10	新臺幣	2,000,000
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236,000	10	新臺幣	2,360,000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239,520	10	新臺幣	2,395,200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917,895	10	新臺幣	9,178,950
仁興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187,500	10	新臺幣	1,875,000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13,082	100	新臺幣	1,308,200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月	14	10	新臺幣	1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25,85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鼎半導體科技基金	李明月	富鼎投信	45,346.40	7.53	新臺幣	341,458.39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T 股	李明月	玉山銀行	10,062.297	4.58	美金	1,362,742.92
富鼎益利信基金	李明月	富鼎投信	55,640.50	12.97	新臺幣	721,657.2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4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再興楊梅高爾夫球證	1	陳正宏	800,000
再興楊梅高爾夫球證	1	李明月	1,000,000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靈骨塔位	1	李明月	6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鑫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陳正宏	1001019~1151018 / 滿期 2,000,000 元
中國人壽	歡喜人生萬能保險歡樂年年	陳正宏	960301~110 歲 / 滿期 100,503 元
中國人壽	歡喜人生萬能保險歡樂年年	陳正宏	960301~110 歲 / 滿期 900,740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陳正宏	980115~110 歲 / 滿期 1,522,617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陳正宏	980526~110 歲 / 滿期 1,630,000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陳正宏	981103~110 歲 / 滿期 2,000,000 元
中國人壽	歡喜人生萬能保險歡樂年年	李明月	960301~110 歲 / 滿期 2,900,207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李明月	970502~110 歲 / 滿期 1,501,346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李明月	980115~110 歲 / 滿期 100,301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李明月	980115~110 歲 / 滿期 2,800,000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李明月	980115~110 歲 / 滿期 2,800,000 元
中國人壽	金歡樂年年萬能保險	李明月	980115~110 歲 / 滿期 1,460,306 元
中國人壽	鑫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明月	1000929~1170928/ 滿期 100,000 元
中國人壽	鑫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明月	1001019~1171018/ 滿期 1,500,000 元
中國人壽	鑫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明月	1010312~1170312/ 滿期 5,300,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陳正宏 1.本人名下華南銀行台大分行存款 2,044,495 元，係擔任故阮維周教授(院士)遺囑執行人所暫存之款項，將於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系完成使用規劃計畫時，轉交該系。
李明月 1.不動產土地第 4~7 項次(敦化 2 小段 68-71 地號)，因準備與建商合建，經向監察院報備已於 98 年 9 月 23 日與兆豐銀行解除信託關係，並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正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宏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 年 05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明月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南區新都段 0480-0001 地號	1,484.90	120 分之 25	陳正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南市南區新都段 0480-0002 地號	431.08	120 分之 25	陳正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 0716-0000 地號	42.81	120 分之 25	陳正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 0717-0000 地號	5.73	120 分之 5	陳正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 0718-0000 地號	18.94	120 分之 5	陳正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0027-0000 地號	1,084	10000 分之 85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11-0000 地號	1,499	10000 分之 60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12-0000 地號	2,520	10000 分之 60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12-0001 地號	46	10000 分之 60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0826-0000 地號	204.11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0997-0000 地號	96.38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0999-0000 地號	107.49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0-0000 地號	92.70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1-0000 地號	14.84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2-0000 地	75.32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	97 年 12 月 11 日

號				業銀行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3-0000 地號	145.89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4-0000 地號	685.34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5-0000 地號	924.29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7-0000 地號	268.95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08-0000 地號	341.29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13-0000 地號	804.15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14-0000 地號	1,336.82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台東市常德段 1016-0000 地號	418.06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太麻里秀山段 1117-0000 地號	2,537.79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太麻里秀山段 1117-0001 地號	51.39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太麻里秀山段 1117-0002 地號	2,985.93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東縣太麻里秀山段 1117-0003 地號	83.67	3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520-000 建號	70.14	全部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 02538-000 建號	3,451.82	10000 分之 12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00275-000 建號	616.24	17 分之 1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00342-000 建號	60.84	全部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98,5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9,858	李明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1 日	10	9,098,5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正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風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藍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TOYOTA ALTIS	1,794	張清風	98年12月14日	買賣	606,5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940,59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209,8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421,748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73,006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703,0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8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87,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五)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五)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84,9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2,695,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張清風	170.98	5,0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清風	1,095.59	41,150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17,0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8,8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890,7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45,487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88,010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527,488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孫藍天	4,000	118,020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孫藍天	19,686	580,8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4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7,5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532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410,2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605,447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0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73,931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744,49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5,02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5,02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張清風		元大寶來投信	15,887.60	7.24		115,02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6 年期)	孫藍天	民國 91.3.3 迄今
富邦人壽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6 年期)	孫藍天	民國 91.3.20 迄今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變色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乙型	孫藍天	民國 95.4.3 迄今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張清風	民國 100.8.1 迄今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張清風	民國 100.8.1 迄今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 合會:10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01 日止,每期繳交 10,000 元,已繳 10,000 元,尚須繳還 330,000 元。
- 2. 預訂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君悅 B3 棟○樓總價 11,300,000 元,已付 2,130,000 元,尚須繳交 9,17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清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風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藍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	1,000	30000 分之 4	孫藍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7 月 01 日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1102-0000 地號	330	3 分之 1	張清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7 月 14 日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1103-0000 地號	92	3 分之 1	張清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7 月 14 日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1104-0000 地號	8	3 分之 1	張清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7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清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賀陳弘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27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連明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北門段 0215-0000 地號	2,887	100000 分之 1190	連明香	97 年 03 月 31 日	買賣	15,000,000(含於房價)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0728-0000 地號	1,847	全部	連明香	95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田)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0729-0000 地號	2,407	全部	連明香	95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0589-0000 地號	23	60 分之 1	賀陳弘	97 年 01 月 07 日	(公同共有)	180,800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0589-0001 地號	73	60 分之 1	賀陳弘	97 年 01 月 07 日	(公同共有)	180,800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0589-0000 地號	23	60 分之 1	連明香	97 年 01 月 07 日	(公同共有)	180,800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0589-0001 地號	73	60 分之 1	連明香	97 年 01 月 07 日	(公同共有)	180,8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北門段 03583-000 建號	336.87	全部	連明香	97 年 03 月 31 日	買賣	15,000,000
新竹市北門段 03583-000 建號	8,220.37	10000 分之 87	連明香	97 年 03 月 31 日	買賣	15,000,000(同含於房價中,公設)
新竹市北門段 03590-000 建號	1,871.48	10000 分之 143	連明香	97 年 03 月 31 日	買賣	15,000,000(同含於房價中)

						,停車位)
新竹市北門段 03453-000 建號	11.05	136 分之 1	連明香	97 年 03 月 31 日	買賣	15,000,000(同含於房價中,警衛室)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00576-000 建號	55.37	20 分之 1	賀陳弘	97 年 01 月 07 日	(公同共有)	3,165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00576-000 建號	55.37	20 分之 1	連明香	97 年 01 月 07 日	(公同共有)	3,165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克萊斯勒 US Spirit	2,500	賀陳弘	83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139,17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24,98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隆(下市)	連明香	480	10	新臺幣	4,800
太電(下市)	連明香	723	10	新臺幣	7,230

碧悠(下市)	連明香	140	10	新臺幣	1,400
協泰(未上市)	連明香	57,970	10	新臺幣	579,700
勝開(未上市)	連明香	23,000	10	新臺幣	230,000
力霸(下市)	連明香	185	10	新臺幣	1,8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314,19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453.60	39.71	歐元	703,206.3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279.43	52.63	美金	433,397.6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153.62	52.63	美金	238,265.60
比利時聯合資產拉丁美洲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7.4402	1,425.16	歐元	413,959.70
貝萊德印度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505.48	19.23	美金	286,459.7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496.77	52.63	美金	770,493.3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478.60	39.71	歐元	741,963.2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276.56	118.86	美金	968,735.5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271.55	39.71	歐元	420,978.1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312.22	52.63	美金	484,255.12
富達東協基金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1,830.84	30.83	美金	1,663,428.2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成長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782.472	31.16	美金	718,532.50
摩根富林明天然資源基金	連明香	摩根資產公司	2,048.052	17.13	歐元	1,357,155.83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	連明香	摩根資產公司	137.079	20.44	美金	81,896.58
JF 中國基金	連明香	摩根資產公司	210.982	42.05	美金	259,313.64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連明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6.73	20.74	美金	634,994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連明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526.88	20.74	美金	2,746,209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22.243	521.17	美金	339,077.20
瑞銀新加坡股票基金	賀陳弘	永豐商業銀行	17.753	1,032.33	美金	536,063.40
貝萊德新興歐洲	連明香	香港匯豐銀行	18.74	118.86	美金	65,642.60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連明香	香港匯豐銀行	18.957	608.27	歐元	450,169.2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04,5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清花梨木官帽古董椅	2 張	賀陳弘	200,000
德製小提琴(百年古琴)	1 把	賀陳弘	350,000
大提琴	1 把	賀陳弘	200,000
集郵郵票	300 枚	賀陳弘	200,000
永豐銀行黃金存摺	1000 公克	連明香	1,554,5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新平安福保本	連明香	被保人: 賀陳弘
富邦人壽	平安福保本	連明香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連明香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連明香	
美商大都會人壽	全心保本防癌	連明香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931,418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賀陳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5,931,418	97 年 04 月 21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永豐銀行信託辦理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永豐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賀陳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賀陳弘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4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連明香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秦澤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0,8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漢唐	10,000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	100,000
宏達電	100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	1,000
華航	10,981	連明香	永豐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	109,8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賀陳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武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茂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 0607-0000 地號	7,413	1000000 分之 2468	李茂菁	83年05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 02398-000 建號	189.29	全部	李茂菁	82年03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 02274-000 建號	6,018.71	174 分之 1	李茂菁	83年04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建號2398一併 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國瑞 0912120	1,998	李茂菁	95年06月 12日	買賣	8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758,31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武雄		5,5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武雄		817,8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史博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武雄		31,465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武雄		62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4,7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52,897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1,428,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180,1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337,7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7,1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 橋海山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701,035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132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茂菁		1,81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7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4,75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 上市)	李茂菁	4,475	10	新臺幣	44,7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00,711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85年6月11日購買祖先塔位	骨罇位 3 個	陳武雄	330,000
85年6月11日購買祖先塔位	骨灰位 7 個	陳武雄	595,000
99年6月11日購買海地畫家 Bevnard Seipunne 畫作 Buste Dur fond de pnes	1 幅	陳武雄	275,711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李茂菁	保險期間:97年7月29日至103年7月29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每年年繳保費 93,343 元,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期滿領回 60 萬元。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李茂菁	保險期間:81年1月10日至91年1月10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已於 91 年 繳 納 完 畢 , 自 民 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起 每 5 年 還 本 15 萬元。
臺銀人壽	安心得利養老保險	李茂菁	保險期間:99年9月23日至105年9月23日,將於民國105年9月23日領回 335 萬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60,000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房屋貸款保證債務	陳武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塔城街	3,060,000	96 年 10 月 04 日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陳武雄定存 5,500,000 元中有優惠儲蓄 1,798,700 元，自 97.6.19 起暫時轉存一般定存，已於 101.2.13 轉回優惠儲蓄 1,242,1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武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武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茂菁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 0607-0000 地號	7,413	2000000 分之 1305	陳武雄	臺灣銀行	97年12月08日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0577-0000 地號	270	10 分之 1	李茂菁	臺灣銀行	97年12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 02471-000 建號	132.78	2 分之 1	陳武雄	臺灣銀行	97年12月08日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05005-000 建號	97.25	全部	李茂菁	臺灣銀行	97年12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武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保基	服務機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24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阮惠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段 074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15.97	10000 分之 55	陳保基	91年10月 01日	買賣	1,123,385(超過五年)
屏東縣潮州鎮明崙段 0584-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69.44	全部	陳保基	92年04月 22日	受贈	1,895,552(超過五年，詳見謄本(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明崙段 0586-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67.21	全部	陳保基	92年04月 22日	受贈	933,768(超過五年，詳見謄本(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明崙段 0588-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67.99	全部	陳保基	92年04月 22日	受贈	614,392(超過五年，詳見謄本(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明崙段 0456-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52.49	全部	陳保基	100年02月 01日	分割繼承	2,125,793(詳見謄本(附件一))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段 05093-000 建號	155.23	全部	陳保基	91年10月 31日	買賣	8,500,000(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段 05245-000 建號	9,260.98	10000 分之 54	陳保基	91年10月 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為共同使用部分，價額已計入自用房屋房價)

						內)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段 05256-000 建號	8,512.78	10000 分之 52	陳保基	91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1,000,000(超 過五年；為共 同使用部分車 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KF3WPD	1,781	阮惠政	93 年 06 月 09 日	買賣	550,000(超過 五年)
豐田 PREVIA	2,362	陳保基	101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1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646,0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1,974,84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1,203,969
新店碧潭郵局(第 58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2,510,76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29,517
中國信託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630,803
玉山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171,0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274,37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阮惠政	100	2,9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604,17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704,6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保基		2,338,06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1,142,8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238,630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277,074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其他存款	美金	阮惠政	1.77	51.65
元大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2,591,3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171,1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367,5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299,5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147,167
新店中正郵局(第52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55,589
第一商業銀行吉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50,93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23,5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14,97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501,15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惠政		319,40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98,09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66,0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惠隆資訊	阮惠政	11,562	10	新臺幣	115,620
唯達科技	阮惠政	26,100	10	新臺幣	261,000

碧悠電子	阮惠玟	2,310	10	新臺幣	23,100
和立	阮惠玟	4,675	10	新臺幣	46,750
誠洲電子	阮惠玟	355	10	新臺幣	3,550
立大	阮惠玟	1,600	10	新臺幣	16,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432,07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阮惠玟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信	23.415	55.33	美金	38,137.16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 A 股基金	阮惠玟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信	483.899	9.86	歐元	184,198.65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阮惠玟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830.62	2.34	新加坡幣	45,759.37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阮惠玟	永豐投信	19,229.92	9.81	新臺幣	188,645.52
柏瑞拉美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阮惠玟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428.917	16.73	美金	211,233.48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阮惠玟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1.52	41.24	美金	86,823.98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阮惠玟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36.86	41.24	美金	44,747.37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阮惠玟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信	82.548	15.66	美金	38,053.26
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	阮惠玟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信	143.382	77.84	美金	328,129.13
元大新中國基金	阮惠玟	元大投信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阮惠玟	復華證券投信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摩根 J F 龍揚基金	阮惠玟	摩根富林明投信	2,636.80	19.36	新臺幣	51,048.45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	阮惠玟	摩根富林明投信	2,000	7.65	新臺幣	15,3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值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宏利人壽	宏利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	阮惠玫	
富邦人壽	富邦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阮惠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享受增額終身分紅壽險乙型	阮惠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保險	阮惠玫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44,90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陳保基	合作金庫銀行 五洲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44,902	91 年 11 月 27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陳保基名下四筆屏東縣潮州鎮土地，其登記之使用區分皆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項之定義，即為耕地，可不必強制交付信託。(請參酌附件一)
- 申報人陳保基名下 8220602 中國信託銀行大安分行之存款新台幣 630803 元，係台灣大學宿舍(基隆路三段 60 巷)管理委員會之財產，因本年度擔任 60 巷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故須代為管理此項財產。
- 申報人配偶阮惠玫名下 004034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之存款新台幣 1142800 元，係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故僅領取利息，列於活期儲蓄存款項目新台幣 319405 元，兩者為同一個帳戶。
- 申報人配偶阮惠玫名下有價證券中所持有之股票，皆為已下市或下興櫃之股票。(請參酌附件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保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672-0000地號	7,312	1000000 分之 5356	尹啟銘	76年08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3430-000 建號	96.31	全部	尹啟銘	76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3486-000 建號	68.49	1000000 分之 5356	尹啟銘	76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ACCORD	1,997	吳秋華	88年1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912,9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448,161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483,849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654,964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2,290,0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尹啟銘	222.35	6,502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270,9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塑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711,0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256,801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秋華		2,0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秋華		600,615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秋華	6,500	190,0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32,26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32,264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全球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65,000	12.71	新臺幣	826,150

歐洲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30,000	8.88	新臺幣	266,400
全球不動產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8,000	10.26	新臺幣	82,080
亞太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70,000	9.93	新臺幣	695,100
ING 日本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2,551.02	7.32	新臺幣	18,673
台灣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3,500.45	12.53	新臺幣	43,86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甲險	吳秋華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啟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557-0000 地號	9,634.62	10000 分之 92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	127.93	全部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共有部分)	5,183.68	10000 分之 9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共有部分)	5,625.17	138 分之 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39,57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亞泥	449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490
統一企業	97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9,730
南亞塑膠工業	2,060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600
東元電機	1,694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6,940
鑽全	6,064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60,640
中鋼	20,266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2,660
中華電信	16,89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25 日	10	168,930
圓剛	45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510
長榮	8,799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87,990

榮運	8,03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80,310
長榮航	1,26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9月18日	10	12,610
元大金	29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0月03日	10	2,910
永豐金	5,215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52,150
中信金	11,207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12,070
啟碁	30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3,0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啟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仲英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錫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427-0000 地號	678	10000 分之 281	胡仲英	74年06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68567-000 建號	91	全部	胡仲英	74年06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 屬建物12平方 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451,71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胡仲英		2,0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仲英		429,2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仲英		91,0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仲英		49,6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仲英		100,208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仲英		75,5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15,625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207,8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465,1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149,484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蕭錫璋	4,867.15	142,169.45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117,665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錫璋		108,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867,296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632 公克	蕭錫璋	927,776
黃金存摺	640 公克	胡仲英	939,52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央信託局	全家福養老保險	胡仲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仲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仲英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錫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0298-0000 地號	23,697	52880 分之 13	胡仲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10.96	5 分之 1	胡仲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9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共同部份)	22,171.74	20000 分之 24	胡仲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9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房屋地下層)	7,311.24	725000 分之 184	胡仲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仲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志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02-0000 地號	952	10000 分之 261	洪蘭	89年12月 05日	(自用)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83.89	全部	洪蘭	97年07月 14日	(自用)	2,278,800(建 物1戶(4建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721.11	10000 分之 296	洪蘭	97年07月 14日	(自用)	2,278,800(建 物1戶(4建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091.40	10000 分之 207	洪蘭	97年07月 14日	(自用)	2,278,800(建 物1戶(4建號)，含停車位)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5.28	2分之1	洪蘭	97年07月 14日	(自用)	2,278,800(建 物1戶(4建號))
美國南加州 Lesay Newport Coast	148.64	全部	曾志朗 洪蘭	84年11月 14日	(自用)	(超過五年 ,1600 平方英 呎)
美國南加州 Giotto, Aliso Viejo,	148.64	全部	曾志朗 洪蘭	93年05月 21日	(自用)	(超過五年 ,1600 平方英 呎)
美國紐約 W.57th Street, New York, N.Y. (Apt)	60.39	2分之1	洪蘭	95年11月 28日	(自用)	30,647,000(95 萬美金,650 平 方英呎)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C307-9S	2,000	曾志朗	96年02月16日	(自用)	6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092,24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志朗		350,0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志朗		706,235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志朗		32,964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志朗		32,341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志朗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565,3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大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490,809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2,636,517.50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64,998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122,599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38,774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709,175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121,897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18,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12,900,000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2,450,000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蘭		9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曾志朗	298.94	8,828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曾志朗	112,178.30	3,312,569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蘭	41.15	1,215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洪蘭	96,428.78	2,847,494
Chase Bank	支票存款	美金	曾志朗 洪蘭	68,623.97	2,026,432
Chase Bank	活期存款	美金	洪蘭	48,672.26	1,437,268
Fidelity	其他存款	美金	曾志朗	54,502.05	1,609,418
Fidelity	其他存款	美金	洪蘭	110,194.33	3,253,983
Fidelity	活期存款	美金	洪蘭	233,183.21	6,885,784
Fidelity	活期存款	美金	曾志朗 洪蘭	594,669.84	17,560,303
Vanguard	活期存款	美金	洪蘭	53,668.30	1,584,798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曾志朗	23,754.17	913,578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蘭	0	0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洪蘭	282,049.70	8,328,787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加坡幣	洪蘭	0.10	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38,16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38,16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基金/JF 東協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159.84	100.22	美金	473,038
基金/元大多福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20,060.20	35.14	新臺幣	704,915
第一富蘭克林中華基金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24,115.70	10.79	新臺幣	260,20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志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志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0500-0000地號	109	全部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0501-0000地號	116	全部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0502-0000地號	16	全部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951.66	全部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822,9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	7,728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77,280
高林股	3,390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33,900
中鋼	151,557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1,515,570
春源鋼鐵	9,818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98,180
大成鋼	3,630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36,300
台積電	2,020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0,200
大同	1,264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4月11日	10	12,640
陽明	22,500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25,000
陽明	221,563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2,215,630

萬海航運	54,797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547,970
高林實業	104,024	洪蘭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1,040,2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志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龍應台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0607-0000 地號	666	100000 分之 2029	龍應台	99年02月 02日	買賣	18,500,000(併建物取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03428-000 建號	34.60	全部	龍應台	99年02月 02日	買賣	18,500,000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03428-000 建號	4.02	59 分之 2	龍應台	99年02月 02日	買賣	18,500,000(併上取得)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E87 (120i) A N 46	1,995	龍應台	94年06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650,03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龍應台		5,921,47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龍應台		596,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龍應台		1,163,833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龍應台		567,0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龍應台		586,91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龍應台	1,041,455.35	3,811,727
香港恆生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龍應台	314,034	1,143,712
香港恆生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龍應台	203	7,627
香港恆生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龍應台	16,565	479,888
香港恆生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龍應台	50,000	227,550
★深圳招商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龍應台	31,674	144,1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450,51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272,726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香港電能實業	龍應台	104,000		10 港幣	3,787,680
香港大家樂	龍應台	62,000		10 港幣	2,258,040
香港匯豐	龍應台	6,233		10 港幣	227,006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467,300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憑證式國債	龍應台	深圳招商 銀行		2,300,000	人民幣	10,467,3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10,48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恒生環球高收益基金	龍應台	香港恒生銀行	2,477.823		港幣	710,48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605,03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龍應台	新加坡星展銀行	10,605,033	99 年 02 月 06 日	購買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與配偶分居中，無法取得對方財產資料。

★項目資料係依申報人 101 年 5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申報人於 5 月 15 日已文件申報，本次補列深圳招商銀行定存及債券各一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彰化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龍應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龍應台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淮舟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五小段0097-0000地號	8,100.59	81610 分之807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五小段50046-000建號	102.78	全部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8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五小段50053-000建號(停車空間)	574.34	16分之1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8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五小段50052-000建號	541.53	32分之1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038,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富邦R1(上市)	487,000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5日	10	4,870,000
中鋼(上市)	199,500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5日	10	1,995,000
遠東商銀(上市)	610,300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5日	10	6,103,000
台汽電(上市)	107,000	龍應台	彰化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5日	10	1,070,000

(四) 備註

信託財產辦理過戶中，一週內補送信託財產目錄。(業於 5 月 23 日確認信託完成日期)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龍應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雲程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顧其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475-0000 地號	150	5分之1	張雲程	69年01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142-000 建號	96.47	全部	張雲程	77年04月 05日	繼承	217,500(自用)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142-000 建號	12.94	全部	張雲程	77年04月 05日	繼承	217,500(與建 物一併取得, 陽台,自用)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566,6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42,866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977,083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2,840,00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993,3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103,9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209,856
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4,987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10,2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雲程		37,8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五分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284,5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37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顧其媚	44.15	1,324.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8,286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358,573
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322,755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顧其媚		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5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5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興紡織(下市股票)	張雲程	718	10	新臺幣	7,180
福益實業	顧其嫻	1,340	10	新臺幣	13,4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顧其嫻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顧其嫻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	顧其嫻	
富邦人壽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	顧其嫓	
富邦人壽	豐年養老保險	顧其嫓	
台灣人壽	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張雲程	
臺銀人壽	安心得利養老保險	張雲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會員家庭意外保障計劃	張雲程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雲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雲程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顧其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2,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信金	7,807	張雲程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78,070
華紙	5,292	張雲程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52,920
富邦金	2,099	顧其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0,990
福益	2	顧其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0

(四) 備註

1.股票「福益」：應信託股數共計 1342 股，其中 2 股已依規定交付信託，餘 1340 股因現券股票遺失，刻正辦理補發作業中。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雲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國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美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段 0055-0000 地號	1,019	10000 分之 224	吳國安	87年06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	72.28	全部	吳國安	87年06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 屬建物 16.64)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SENTRA N16ES	1,769	章美英	95年08月 28日	買賣	455,714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637,22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289,4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183,2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2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英鎊	吳國安	0.43	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吳國安	0.01	0.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8,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700	78,7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5,200	151,6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5,400	154,4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7,435.73	216,8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漢中街郵局(台北 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永貞郵局第 66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1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557,186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9,29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5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8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6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9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5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7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2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6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6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8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5,179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章美英	3,999.59	116,628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章美英	10.81	315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章美英	0.01	0.5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章美英	200.09	5,835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章美英	0.27	8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瑞士法郎	章美英	884.95	28,336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5,340.57	20,294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50,000	190,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20,000	76,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00,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300,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125,317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28,1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12,8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吳國安	43,224	10	新臺幣	432,24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吳國安	8,061	10	新臺幣	80,6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3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新中國通	吳國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07	18.96	新臺幣	15,3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06 月 0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匯率:美金 29.16、南非幣 3.8、澳幣 30.36、歐元 38.76、英鎊 46.11、瑞士法郎 32.0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國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國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美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段 0055-0000 地號	1,019	10000 分之 86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	54.12	全部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共有部分)	398.53	10000 分之 294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共有部分)	827.82	10000 分之 87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01,6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遠東新世紀	21,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10,000
華碩電腦	5,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50,000
友達光電	40,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400,000
國泰金	43,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430,000
和碩聯合	20,112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01,120
茂迪	11,049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110,4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國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國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美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段 0055-0000 地號	1,019	10000 分之 224	吳國安	87年06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	72.28	全部	吳國安	87年06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 屬建物 16.64)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SENTRA N16ES	1,769	章美英	95年08月 28日	買賣	455,714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639,60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326,1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13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2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英鎊	吳國安	0.43	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吳國安	0.01	0.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000	59,0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2,700	79,6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5,000	147,5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5,000	147,5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吳國安	5,000	147,5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漢中街郵局(台北 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永貞郵局第 66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1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國安		557,799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74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5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8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5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6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9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5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7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2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6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6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8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41,144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章美英	3,999.59	118,048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章美英	10.81	319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章美英	0.01	0.5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章美英	1,000.09	29,518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章美英	200.27	5,812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瑞士法郎	章美英	1,084.95	33,948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75,553.48	266,704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10,000	35,3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10,000	35,3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10,000	35,3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10,000	35,3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10,000	35,3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章美英	10,000	35,3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00,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300,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500,00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章美英		221,18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40,21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12,8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吳國安	43,224		10 新臺幣	432,24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吳國安	8,061		10 新臺幣	80,6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7,36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新中國通	吳國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42.80	16.66	新臺幣	27,36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0,28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一式	章美英	210,28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匯率(臺灣銀行即期買入 101.5.21)美金 29.515、南非幣 3.53、澳幣 29.02、歐元 36.73、英鎊 46.60、瑞士法郎 31.29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國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國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美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段 0055-0000 地號	1,019	10000 分之 86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	54.12	全部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共有部分)	398.53	10000 分之 294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共有部分)	827.82	10000 分之 87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2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01,6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遠東新世紀	21,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10,000
華碩電腦	5,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50,000
友達光電	40,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400,000
國泰金	43,000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430,000
和碩聯合	20,112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01,120
茂迪	11,049	吳國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110,4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國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純敬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7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香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546-0000地號	9,607	100000 分之 375	陳香琳	99年08月 26日	夫妻贈與	3,854,80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2028-000 建號	112.46	全部	陳香琳	99年08月 26日	夫妻贈與	863,200(第15層)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02285-000 建號	5,547.88	153 分之 1	陳香琳	99年08月 26日	夫妻贈與	168,641(地下三層)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A4-NEW COROLLA	1,762	陳純敬	83年0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BENZ, E320	3,199	陳純敬	101 年 06 月 05 日	買賣	2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444,85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枝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253,952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587,5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大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14,1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13,852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364,831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萬芳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70,552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34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頤	額	外 壴 币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保誠人壽	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丙型	陳純敬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322,71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純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	2,222,627	90 年 10 月 29 日	抵押
房屋貸款	陳純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	1,100,092	95 年 10 月 29 日	抵押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4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純敬	安信國際風險管理(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5F	240,000	101 年 05 月 15 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純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夏錦龍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5月20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鳳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56-0000 地號	32,783	全部	夏錦龍	94 年 06 月 30 日	買賣	1,049,056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56-0001 地號	19,997	全部	夏錦龍	94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639,904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58-0000 地號	450	全部	夏錦龍	94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14,4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857-0000 地號	1,32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5 月 01 日	耕作權期間屆滿	66,0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933-0000 地號	2,03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5 月 01 日	耕作權期間屆滿	101,5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58-0200 地號	36	全部	夏錦龍	78 年 05 月 23 日	買賣	1,8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27-0000 地號	190	全部	夏錦龍	94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6,08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28-0000 地號	410	全部	夏錦龍	94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13,12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848-0000 地號	5,09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4 月 13 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254,5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854-0000 地號	4,15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4 月 13 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207,5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856-0000 地號	95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4 月 13 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47,5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860-0000 地號	97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4 月 13 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48,5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091-0000 地號	9,200	全部	夏錦龍	95 年 04 月 13 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460,000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488-0000 地號	4,210	全部	高鳳珠	96 年 03 月 26 日	買賣	210,5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U204-AZA	2,261	高鳳珠	97年01月04日	買賣	6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12,71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198,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497,2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1,537,5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35,802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1,500
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鳳珠			42,38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高鳳珠	保險期間：97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26日，已於101年4月16日解約，存入中國信託銀行-內湖分行(活期存款)。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929,57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小額信用貸款	夏錦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7,840	96 年度	個人資金調度
小額信用貸款	夏錦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62,829	98 年度	個人資金調度
小額信用貸款	夏錦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02,980	100 年度	個人資金調度
消費型貸款	夏錦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9,719	101 年度	信用卡消費
消費型貸款	夏錦龍	永豐商業銀行	33,209	101 年度	信用卡消費
消費型貸款	夏錦龍	玉山商業銀行	3,000	101 年度	信用卡消費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錦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夏錦龍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5月20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鳳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58-0147 地號	36	全部	夏錦龍	臺灣銀行	99年01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錦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雲蓮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4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602-0000 地號	2,677	577833 分 之 12290	陳雲蓮	88年03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0475-000 建號	173.91	全部	陳雲蓮	87年04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970,34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217,0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1,989,5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陳雲蓮	3,157.98	93,2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670,1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雲蓮		28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98,40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98,407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65.369	8.92	美金	543,850
大中華股票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08.26	12.22	美金	508,008
貝萊德中國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48.13	11.11	美金	245,362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陳雲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1.03	64.40	美金	401,18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央信託局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雲蓮	保險金額 50 萬元, 3 年領保險 金額 15%。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會首黃麗鶯新臺幣 2 萬元合會 1 筆，會期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 日止，連會首 30 人，尚未標下。已繳會款 94,200 元。 二、會首黃麗鶯新臺幣 2 萬元合會 1 筆，會期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 日止，連會首 30 人，尚未標下。已繳會款 411,900 元。 三、購臺北市西安街預售屋 5 樓 A 戶，已付訂金、簽約、工程款、預收過戶費及設計訂金合計 2,003,681 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雲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錢薇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0083-0000 地號	2,160.27	10000 分之 77	錢薇娟	84年07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00646-000 建號	88.37	全部	錢薇娟	84年08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房 屋)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00692-000 建號	1,788.38	134 分之 1	錢薇娟	84年08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為前開 646 建 號房屋之公共 設施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00693-000 建號	1,670.31	10000 分之 1	錢薇娟	84年08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為前開 646 建 號房屋之公共 設施建號】)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3 休旅車〔自用小客車〕	1,997	錢薇娟	96年06月15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462,16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薇娟		144,7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薇娟		832,7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水中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薇娟		379,267
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薇娟		308,289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薇娟		797,14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錢薇娟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錢薇娟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錢薇娟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錢薇娟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錢薇娟	
富邦人壽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錢薇娟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00,10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錢薇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煌里 16 巷 仁愛路	1,000,107	89 年 02 月 01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一、申報人錢薇娟〔以下簡稱申報人〕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 101 年 02 月 13 日〔週一〕。
二、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一)申報人前於 101 年 03 月 20 日〔週二〕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取得申報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資料為基礎資料。
(二)申報人前開各該不動產資料，係 101 年 03 月 20 日〔週二〕洽詢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而所悉。
(三)申報人前開各該保險資料，係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悉。
(四)申報人前開各該貸款資料，係 101 年 03 月 20 日〔週二〕洽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悉。
(五)申報人前開各該存款資料，係秉前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而分別以存摺登載或向各該金融機構而所悉。
(六)申報人前開各該汽車存款資料，係 101 年 03 月 20 日〔週二〕洽詢前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而所悉。
三、申報人所有前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631 股〔每股面值新臺幣 10 元〕，業於 101 年 04 月 16 日〔週一〕依規定洽請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信託移轉完竣在案。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錢薇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錢薇娟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2月13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6,3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國泰金	22,631	錢薇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6 日	10	226,3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錢薇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銀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裕惠		子女	葉○希	
子女	葉○廷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720-0000 地號	5,101	10000 分之 63	蘇裕惠	84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0847-000 建號	103	全部	蘇裕惠	84年10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長溪路	264.80	全部	蘇裕惠	93年01月 06日	拍賣	(超過五年,土地已信託,但房屋未保存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長溪路	229.50	全部	蘇裕惠	93年01月 06日	拍賣	(超過五年,土地已信託,但房屋未保存登記)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時 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TOYOTA Altis	1,794	蘇裕惠	96年	買賣	6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805,5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1,150,4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4,8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1,091,663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471,485
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153,712
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銀華		3,000,000
中國工商銀行湖大支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葉銀華	10,086.72	47,5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353,3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429,245
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895,165
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1,000,000
高雄銀行台北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781,495
高雄銀行台北博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1,105,911
高雄銀行台北博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3,000,000

聯邦國際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227,378
聯邦國際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5,72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284
陽信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35,605
陽信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211,269
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4,490,000
大台北銀行城內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44,822
大台北銀行城內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1,823,920
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裕惠		25,541
East West Bank	綜合存款	美金	蘇裕惠	4,902.98	146,74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富邦人壽	嘉樂養老保險	葉銀華	
保德信國際人壽	指標變額終身壽險	葉銀華	
保德信國際人壽	不分紅定期壽險	葉銀華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蘇裕惠	
保德信國際人壽	年金給付型終身壽險	蘇裕惠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蘇裕惠	被保險人:葉○希
南山人壽	DDLC 新康祥終身壽險	蘇裕惠	被保險人:葉○廷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蘇裕惠	被保險人:葉○廷
南山人壽	增鑫動養老保險	蘇裕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3,1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蘇裕惠	陳思蓉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2,500,000	98 年 05 月	親戚借款
一般借款	葉銀華	葉大榮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長溪路	600,000	100 年 08 月	親戚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銀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銀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裕惠		子女	葉○希	
子女	葉○廷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段 0318-0001 地號	424.99	全部	蘇裕惠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段 0318-0005 地號	7.06	全部	蘇裕惠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300-0000 地號	5,070.13	8 分之 1	葉銀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2月03日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段 2009-0000 地號	132.74	13274 分 之 6611	葉銀華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02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銀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榮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碧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045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870.09	10000 分之 26	陳碧綉	82年05月 31日	買賣	2,263,794(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01436-000 建號	147.70	全部	陳碧綉	82年05月 31日	買賣	464,6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豐田(TOYOTA)Corona Premio	1,998	陳碧綉	89年07月 20日	買賣	180,000(超過五年(二手車市價))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075,6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158,425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417,940
臺灣土地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482,0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193,3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6,4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285,6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143,0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192,319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344,174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1,663
永豐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6,78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224,9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59,5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85,3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154,995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榮		50,57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碧綉		122,4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綉		366,7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綉		429,245
國史館郵局 (台北 14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綉		200,000
國史館郵局 (台北 14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碧綉		15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552,37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35,4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達楷生醫科技	蔡宗榮	200,000	10	新臺幣	2,000,000
長霖財務顧問	蔡宗榮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學人資產管理開發	蔡宗榮	100	10	新臺幣	1,000
吉茂精密	蔡宗榮	14,781	10	新臺幣	147,810
晶發光電	蔡宗榮	75,910	10	新臺幣	759,100
智旺科技	蔡宗榮	12,754	10	新臺幣	127,5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16,9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匯豐中華關鍵資源基金	蔡宗榮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	9,107.50	10	新臺幣	91,075
統一統信基金	蔡宗榮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元大高科技基金	陳碧綉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7,584.80	10	新臺幣	75,84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金順利養老保險	陳碧綉	保險期間 98 年 01 月 14 日至 104 年 01 月 14 日，繳費期間 6 年，年繳保費 48,895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73,8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蔡宗榮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973,883	91年10月18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榮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碧綉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0138-0000 地號	133.10	4 分之 1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58-0000 地號	683	13000 分之 59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58-0002 地號	51	13000 分之 59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 0067-0000 地號	2,068	12 分之 1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 0100-0000 地號	2,932	12 分之 1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太平區番子路段 0027-0009 地號	71	5 分之 1	陳碧綉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市太平區番子路段 0027-0204 地號	4	5 分之 1	陳碧綉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01288-000 建號	89.11	全部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184-000 建號	27.55	全部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臺中市太平區番子路段 00211-000 建號	110.88	全部	陳碧綉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7,5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兆豐金	1,188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10	11,880

新日光	32,567	蔡宗榮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3日	10	325,670
-----	--------	-----	--------	-----------	----	---------

(四) 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台幣 176,270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啟群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婉		子女	劉○澐	
子女	劉○妘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0139-0000地號	134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27,899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33-0000地號	24,696.01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5,141,709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42-0001地號	26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6,947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54-0001地號	190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50,766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56-0004地號	2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534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58-0000地號	539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144,015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80-0000地號	328.88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87,873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082-0001地號	411	100000 分之 347	劉啟群	90年03月 20日	買賣	109,81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118-0000地號	193	4分之 1	林淑婉	101年04 月12日	買賣	28,149,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137.96	全部	劉啟群	90年03月	買賣	1,534,600

01365-000 建號				20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00407-000 建號	112.46	全部	林淑婉	101 年 04 月 12 日	買賣	351,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825,2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650,182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460,957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315,267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202,082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178,1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指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482,7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6,674,87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172,4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劉啟群	6,284.17	187,456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88,1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啟群		417,1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1,060,2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1,6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5,578,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4,4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21,98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43,199.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淑婉	3,442.11	102,6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林淑婉	8,132.84	303,8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270,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34,9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12,6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瀅		1,2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瀅		1,729,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瀅		251,6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妘		1,17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妘		1,729,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妘		251,6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78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林淑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2,500,000	96 年 06 月 01 日	投入資本
林淑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500,000	97 年 06 月 01 日	投入資本
林淑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500,000	98 年 06 月 01 日	投入資本
林淑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625,000	99 年 06 月 01 日	投入資本
林淑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600,000	100 年 06 月 01 日	投入資本

林淑婉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10,000	86 年 12 月 01 日	股金
劉啟群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50,000	86 年 12 月 01 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啟群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啟群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淑婉		子女	劉○澐	
子女	劉○妘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5-0003地號	47	200 分之 9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5-0004地號	50	200 分之 9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187-0000地號	616	400 分之 9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5-0002地號	12	200 分之 9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5-0000地號	114	200 分之 9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2-0006地號	10	1400 分之 117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2-0005地號	24	1400 分之 117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2-0004地號	1,124	1400 分之 117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2-0003地號	97	1400 分之 117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0002-0000地號	151	1400 分之 117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2,1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5,350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3日	10	53,500
南亞	3,090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3日	10	30,900
臺化	11,330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3日	10	113,300
聯電	1,000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3日	10	10,000
仁寶電腦	2,049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3日	10	20,490
宏碁	4,044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10	40,440
中信金	2,352	劉啟群	臺灣土地銀行	97年12月25日	10	23,520

(四) 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302,986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啟群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春生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0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曉玲		子女	陳○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0248-0000 地號	2,813	10000 分之 76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共有部分)	211.44	10000 分之 838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92.08	全部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春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仁壽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慈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63-0004地號	4	19000 分之676	鄭慈美	74年09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63-0025地號	3	19000 分之676	鄭慈美	74年09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191-0000地號	641	10000 分之220	鄭慈美	74年09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03-0000地號	53	5300 分之52	鄭慈美	74年09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05-0001地號	12	19000 分之676	鄭慈美	74年09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47-0002地號	40	10000 分之320	鄭慈美	74年09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14-0000地號	210	10000 分之308	鄭慈美	74年09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15-0001地號	31	10000 分之301	鄭慈美	74年09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0227-0000地號	1	19000 分之676	鄭慈美	74年09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段 0441-0004地號	24,922	1000 分之256	楊仁壽	97年04月08日	繼承	5,742,000(農地)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段 0438-0004地號	723	1000 分之256	楊仁壽	97年04月08日	繼承	166,500(農地)

土地	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1531-000 建號	256.42	全部	鄭慈美	74年08月09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含陽台)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1774-000 建號	738.20	16分之1	鄭慈美	76年06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車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732,81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慈美		5,229,8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慈美		1,241,090
安泰商業銀行汀州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慈美		207,907
安泰商業銀行汀州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仁壽		80,601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慈美		839,2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仁壽		185,3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鄭慈美	10,227.87	488,39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慈美		4,447,415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慈美		12,88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著作權-海商法要義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上貨損索賠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載貨證券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漢堡規則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商法判決評釋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上保險法論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共同海損法論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商判決解說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牙威士比規則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傭船契約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商法思潮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法學方法論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海商法修正評釋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著作權-最新海商法論	1	楊仁壽	無法估價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著作權(自費出版「海商法要義」等出版品)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仁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仁壽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2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慈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257-0000地號	638	10000 分之 438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257-0001地號	4	10000 分之 438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132.58	全部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共用部分)	398.30	10000 分之 498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17,3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正隆	1,396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13,960
國泰金	48,933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489,330
永豐金	61,410	鄭慈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10	614,1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仁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鼎章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梅雪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0116-0000地號	567	1000 分之625	王梅雪	71年08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宅基地)
臺南市中區中正段一小段0093-0000地號	71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區中正段一小段0106-0000地號	55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800-0000地號	76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799-0000地號	8.24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798-0000地號	74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797-0000地號	55.07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南區大林段0904-0001地號	50.80	3 分之 1	楊鼎章	90年07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人公同共有)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66.11	全部	王梅雪	58年07月1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8496-000 建號	159.76	全部	王梅雪	72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宅)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8503-000 建號	292.07	10000 分之 724	王梅雪	72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CV41L-JEPEKR	1,998	王梅雪	95年07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048,33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629,3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726,503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137,8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91,4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1,592,4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1,274,8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844,363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8,6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271,05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551,33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121,2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22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8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6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1,4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1,044,1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506,1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33,687.59	995,2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0.85	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2,072.61	356,6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7,700	522,9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0.01	0.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9,986.28	295,0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0,132.24	299,3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0,132.24	299,3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0,132.24	299,34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3,538.46	399,98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王梅雪	403,582.85	1,480,57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王梅雪	45.14	165.6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0.03	0.8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怡富新興日本基金	王梅雪	摩根富林明投信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步步高升保險	楊鼎章	
中華郵政	郵政步步高升保險	王梅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臺南市南區大林段 904 之 1 地號土地，面積 50.8 平方公尺，68 人公同共有 1/3，於 96 年申報時，誤以為公同共有人已與同段 904 號土地一併出售，致於備註欄註明後，未再申報，101 年 5 月 4 日為辦理信託，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時發現，再補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鼎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鼎章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梅雪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0212-0000地號	4,384	99990 分之 730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 0153-0000 地號	91	全部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0471-0000地號	387	540 分之 12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0006-0000地號	14,876	1000000 分之 370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0635-0000地號	2,521	10000 分之 10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共有部分)	3,577.35	99990 分之 729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492.92	1768 分之 2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98.75	全部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共有部分)	468.95	99990 分之 729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7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086.04	10000 分之 145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共有部分)	11,681.84	100000 分之 214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地下二層)	942.94	63 分之 1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5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地下二層,共有部分)	1,763.68	10000 分之 1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地下二層,共有部分)	3,405.74	10000 分之 65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71.50	全部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共有部分)	551.41	540 分之 14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6,1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泰金	32,615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326,1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鼎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幼偉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2.		2.
申報日	10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胡○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104-0000地號	1,189	10000 分之 89	胡幼偉	98年06月 03日	買賣	4,750,000(與 房屋一起取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01970-000 建號	23.30	全部	胡幼偉	98年06月 23日	買賣	4,75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NISSAN TEANAJ31S	2,349	胡幼偉	100年04月07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46,3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偉		1,21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偉		36,3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8,55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8,553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天達環球策	胡幼偉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信義分行	13.547	71.55	美金	28,981
坦伯頓成長	胡幼偉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信義分行	56.908	17.38	美金	29,57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637,649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胡幼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141,814	98 年 07 月 31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胡幼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23,862	99 年 03 月 24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胡幼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671,973	100 年 04 月 12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不動產房屋僅 1 戶供自用，依規定毋需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幼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進福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玲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6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72	99800 分之 2581	張進福	73年07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8385-000 建號	107.55	全部	張進福	73年07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648,8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610,6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玲蓉		98,6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24,7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進福	0.34	12.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進福	2,589	76,493.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玲蓉		11,7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曾玲蓉	604.73	17,543.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曾玲蓉	20,684	7,686.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曾玲蓉	8,542.44	252,390.6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2,422,42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77,481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503,963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61,2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玲蓉		8,289
美國 Monterey Credit Union	綜合存款	美金	張進福	50,976.41	1,524,704.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進福		1,013,1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曾玲蓉	1,886.74	54,734.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曾玲蓉	20,020	591,500.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曾玲蓉	20,020	591,500.9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204,44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590,910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AMEX0406BL07	超越顛峰步步高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0	100	美金	590,91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613,53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Daily Dollar Int(Money Fund)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5,881.97	1	美金	1,355,605.74
permal Mutual Fund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0.968	439.13	美金	1,958,706.45
施羅德新亞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0.42	20.77	美金	141,399.55
景順中國基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7.62	39.56	美金	301,111.40
BR 世界礦業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7.11	54.03	美金	59,240.30
BR 新歐美元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4.43	100.90	美金	132,452.09
BR 拉丁歐元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3.62	56.02	歐元	321,579.53
霸菱東歐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3.304	64.90	歐元	226,278.08
貝萊德印度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81.46	13.79	歐元	248,097.28
天達環球能源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417	248.85	美金	69,237.53
施羅德新亞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9.71	20.77	美金	214,603.05
環球資配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9.91	40.29	美金	357,009.32
施羅德新歐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2.54	18.30	歐元	213,724.46
德盛小龍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328	83.50	美金	84,688.87
JF 東方小型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246	104.51	美金	62,515.60

BR 世界礦業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21	54.03	美金	40,243.82
貝萊德印度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6.45	17.54	美金	60,347.66
法巴俄羅斯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409	110.63	美金	20,948.58
BR 美國靈股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0.39	15.87	美金	37,693.83
CAM 中華股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2.54	11.19	美金	76,881.01
景順東協基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89	91.16	美金	40,104.25
BR 拉丁美元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64	71.25	美金	207,648.73
BR 世界礦業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1.73	54.03	美金	98,542.28
富達中國聚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9.47	37.23	美金	230,412.59
富達印度聚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2.93	24.36	美金	196,435.47
BR 拉丁美元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55	71.25	美金	15,893.63
天達天然資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9.88	9.05	美金	34,728.19
富達印度聚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8.54	24.36	美金	106,908.45
貝萊德 BR 拉丁美元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89	71.25	美金	14,504.26
天達天然資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40.741	9.05	美金	198,064.35
富達印度聚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3.39	24.36	美金	103,201.85
景順能源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2.44	21.92	美金	105,202.21
天達亞股 C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9.215	33.81	美金	189,013.17
富達東南亞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68.66	5.86	美金	185,024.19
安本新小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88.626	15.83	美金	415,615.06
施羅德新亞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2.23	20.77	美金	111,827.27
BR 環球資配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140.91	40.29	美金	167,737.60

		銀行				
新興歐洲 A1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56.71	23.17	美金	107,278.84
BR 世界礦業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88.14	54.03	美金	140,701.70
景順東協基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43.07	91.16	美金	116,003.35
安本亞小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5.165	36.31	美金	5,541
BR 美國靈股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35.96	15.87	美金	16,861.18
CAM 中華股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353.98	11.19	美金	117,030.80
天達環球能源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4.22	248.85	美金	104,551.09
法巴俄羅斯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593	110.63	美金	5,206.91
貝萊德印度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96.65	17.54	美金	50,086.74
BR 世界黃金	曾玲蓉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64.72	46.16	美金	88,266.45
富坦穩月收	曾玲蓉	台北富邦銀行	1,120.69	10.96	美金	362,900.36
霸菱東歐	曾玲蓉	台北富邦銀行	6.668	82.36	美金	16,225.69
BR 拉丁美元	張進福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37.84	71.25	美金	79,657.6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壽險	曾玲蓉	台北富邦銀行 金吉利投資壽險 10 年 一次繳新台幣 726,000 元
富邦人壽	大吉大利外幣投資連結刑遞延年金保險	曾玲蓉	台北富邦銀行 大吉大利外幣年金 台幣 312,552 (澳幣 10,300)

富邦人壽	翱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曾玲蓉	台北富邦銀行 騰翔人生外幣丙型 終生 年繳 10,500 美元 ，迄今已繳 30,150 美元。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進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進福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玲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0150-0000地號	2,227	10000 分之130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9年06月25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0150-0005地號	11	10000 分之130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9年06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01549-000 建號	128.76	全部	曾玲蓉	臺灣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97,4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南金控	5,215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52,150
第一金控	2,151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1,510
國泰金控	2,648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6,480
開發金控	1,510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5,100
國票金控	281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810
宏碁	2,836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8,360
聯電	2,784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7,840
台泥	1,824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8,240
台塑	2,684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6,840
南亞	5,910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59,100
彰銀	7,179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71,790

國巨	1,614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6,140
遠東新	765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7,650
台化	153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530
大同	6,715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67,150
國產	2,459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4,590
台橡	35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50
中鋼	7,609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76,090
裕隆	103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030
台玻	47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470
台積電	2,663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6,630
中信金	9,431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94,310
緯創	391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910
友達	2,740	曾玲蓉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7,4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進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善政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琦雅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140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36.88	全部	張善政	74年08月26日	買賣	4,000,000(超過五年(價額含建物))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 0641-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640.65	全部	張善政	98年04月28日	買賣	4,356,500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 0643-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96.31	全部	張善政	98年04月28日	買賣	3,086,500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 0644-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69.71	全部	張善政	98年04月28日	買賣	2,757,000
彰化縣溪湖鎮中興段 0398-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00	15分之1	張琦雅	74年07月31日	繼承	88,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1119-000 建號	244.50	全部	張善政	74年08月26日	買賣	4,000,000(超過五年(價額含土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CHRYSLER	3,518	張善政	94年09月02日	買賣	1,820,000(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299,7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北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737,8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8,596,4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325,6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善政	45,473.41	1,332,598.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善政	245.16	7,359.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善政		2,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5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琦雅	772.56	22,639.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張琦雅	1,038.39	30,430.02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1.43	42.93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琦雅	0.82	24.0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琦雅	2,121.26	62,163.5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0.15	4.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27,99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33,914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琦雅		185,586.45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琦雅	23.35	684.27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0.79	23.72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3.37	80.41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13,714.08	327,217.95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30,669.92	731,784.29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琦雅	17,505.43	675,709.6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108,72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173,50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Google	張善政	154	596.97	美金	2,694,107.70
Starwood	張琦雅	290	56.41	美金	479,397.56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2,251,581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澳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張琦雅	荷商荷蘭銀行中山分行	48,705	0.95	澳幣	1,389,017.90
零售食品債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20	844.70	美金	495,078.67
藍鰭油價債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2	1,045	美金	367,484.7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683,63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303.31	82.75	美金	735,523.34
貝萊德世界黃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223.81	51.11	美金	335,217.82
SAM 智慧能源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548.045	21.65	美金	347,708.93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311.66	41.40	美金	378,114.33
貝萊德中國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758.72	11.45	美金	254,582.6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182.927	15.99	澳幣	87,808.58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50,000	9.33	新臺幣	466,500
景順能源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322.68	25.01	美金	236,498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28.163	278.92	美金	230,197.34
施羅德拉美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193.94	48.79	美金	277,293.66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24.40	20.82	美金	14,887.17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28.78	17.75	美金	14,970.31
景順中國基金	張善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91.07	44.60	美金	119,028.76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張琦雅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20.53	90.52	歐元	71,766.75
法巴俄股美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403	142.55	美金	5,860.93
安本中國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8.393	23.83	美金	5,861.15
原物料能源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264.50	18.90	新臺幣	4,999.05
原物料能源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278	17.98	新臺幣	4,998.44
富高科技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5.88	33.98	美金	5,855.21
富高科技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38.508	34.01	美金	38,379.50
法巴俄股美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1.403	134.19	美金	5,517.21

		銀行永和分行				
安本中國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8.393	23.54	美金	5,789.82
富坦固月 B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875.687	11.38	美金	292,033.65
鋒環高 B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384.54	47.37	美金	533,809.91
鋒環高 B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196.343	47.37	美金	272,559
富坦固月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863.558	11.38	美金	287,988.73
原物料能源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5,369.90	17.81	新臺幣	95,637.92
亞高配	張琦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永和分行	55,709.70	9.39	新臺幣	523,114.08
高益策略組合	張琦雅	復華投信	41,371.30	11.55	新臺幣	477,838.52
華人世紀	張琦雅	復華投信	19,222.80	12.25	新臺幣	235,479.30
全球物料	張琦雅	復華投信	33,105.60	9.60	新臺幣	317,813.7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珠寶、古董等	10	張琦雅	2,5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澳利多外幣養老	張善政	保額 1.7 萬澳元
中國人壽	美利多美元養老保險	張琦雅	保額 12,000 美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人配偶張琦雅土地三筆、房屋四筆因取得年度久遠，所有權狀遺失，無法辦理信託。刻即將申請補發，俟取得權狀後再行補辦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善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善政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琦雅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813-0000 地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180	10000 分之 2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814-0000 地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353	10000 分之 1251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815-0000 地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276	10000 分之 1245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301-000 建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61.04	全部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305-000 建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110.62	全部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311-000 建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79.23	全部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315-000 建號(超過五年；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俟取得後再行辦理信託)	55.73	全部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6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740,5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30,322	張善政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5,303,220
台灣人壽	2,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0,0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31,90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328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53,28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9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8,89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4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8,14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89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0,00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5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444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64,440
南科	381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3,8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37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2,37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0,00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30,00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57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4,57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0,000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7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4,07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0,0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919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9,190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0,600
元太科技	2,000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20,00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343	張琦雅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	43,430

(四) 備註

土地 3 筆及建物 4 筆已於 101.6.13 移轉登記完成。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善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陳鑑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富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140-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3.88	10 分之 1	阮富枝	85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2-000 建號	116.26	全部	阮富枝	85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5-000 建號	17.13	10000 分之 1740	阮富枝	85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4-000 建號	172.24	10000 分之 2590	阮富枝	85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5-000 建號	17.13	10000 分之 100	阮富枝	85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小客貨車 G91SDCA	2,198	阮富枝	99年08月 17日	買賣	908,000
福特六和 C206-5X 自用小客車	1,598	阮富枝	90年09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8,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蕭邦錶(Chopard)	1	阮富枝	218,000(係買受時價額)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36 萬元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4,372 元	吳陳鑑	吳陳鑑自 87 年 12 月 22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6 萬元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4,372 元 (保單號碼：7214569439)。
國泰人壽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69,333	吳陳鑑	吳陳鑑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69,333 (保單號碼：7227568636)。
國泰人壽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199 元。	吳陳鑑	吳陳鑑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199 元 (保單號碼：7227568652)。
南山人壽	100 萬元康寧終身壽險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0,100 元) 與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繳費期間 30 年，年繳 3,310 元) 及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繳費期間 25 年，年繳 2,350 元)	阮富枝	阮富枝自 87 年 7 月 13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 萬元康寧終身壽險 (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0,100 元) 與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繳費期間 30 年，年繳 3,310 元) 及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繳費期間 25 年，年繳 2,350 元) (保單號碼：N139387500)。
南山人壽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 2 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2 份，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0,712 元。	阮富枝	阮富枝自 87 年 7 月 13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 2 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2 份，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10,712 元 (保單號碼：N139387500)。

國泰人壽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63,821 元。	吳陳鑑	吳陳鑑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人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個人型)、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63,821 元(保單號碼 : 7227561828)。
國泰人壽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640 元。	吳陳鑑	吳陳鑑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人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7,640 元(保單號碼 : 7227561836)。

(十) 債權 (總金額 : 新臺幣 37,837,288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吳陳鑑	阮正義(於 100 年 3 月病故,其繼承人配偶吳秋密及子女辦理繼承中)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1,000,000	92 年 05 月 13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吳陳鑑	阮正義(於 100 年 3 月病故,其繼承人配偶吳秋密及子女辦理繼承中)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000,000	92 年 05 月 27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吳陳鑑	阮正義(於 100 年 3 月病故,其繼承人配偶吳秋密及子女辦理繼承中)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1,000,000	94 年 08 月 30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吳陳鑑	阮正義(於 100 年 3 月病故,其繼承人配偶吳秋密及子女辦理繼承中)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4,000,000	94 年 09 月 13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吳陳鑑	吳陳森 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	28,837,288	82 年 07 月 01 日	借貸(詳備註 2)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 新臺幣 2,942,59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借款(A889103323)	吳陳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942,592	88 年 04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10174 建號建物（含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10175 建號）為地下層，係屬供自用之主建物（10172 建號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10175 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為供防空避難室及停車使用，須隨供自用之主建物共同辦理移轉，故未信託予信託業。

2. 吳陳鑑對弟吳陳森之債權，係因吳陳森經商失敗，自 82 年間起迄 95 年 6 月 8 日止，借款予吳陳森與逐筆代為清償其部分債務及支付部分利息所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陳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陳鑑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富枝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0140-0000地號	523.88	10000 分之 5000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431-0021地號	114	全部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7日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431-0038地號	44	全部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10170-000建號	394.59	全部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10175-000 建號(10170 建號共有部分)	17.13	10000 分之 4463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10174-000 建號(同權狀內另有同小段 10175 建號面積 1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0)	172.24	10000 分之 1788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4日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3487-000 建號	104.20	全部	吳陳鑑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2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0174 建號共有部分同小段 10175 建號面積 1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0 部分，因無法新增，故於補充說明欄說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陳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鹿篤瑾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 稱	1.副主計長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25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汝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0031-0000 地號	2,907	10000 分之 301	周汝治	99年06月 28日	買賣	15,54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3426-000 建號	105.78	全部	周汝治	99年06月 28日	買賣	8,740,000(主 建物)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3426-000 建號	9.99	全部	周汝治	99年06月 28日	買賣	8,740,000(與 23426 建號一 併購買,陽台)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3426-000 建號	4.28	全部	周汝治	99年06月 28日	買賣	8,740,000(與 23426 建號一 併購買,雨遮)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3433-000 建號	2,690.04	10000 分之 265	周汝治	99年06月 28日	買賣	8,740,000(與 23426 建號一 併購買,共有)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3434-000 建號	607.09	10000 分之 372	周汝治	99年06月 28日	買賣	8,740,000(與 23426 建號一 併購買,共有)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ACCORD-LX-2.0	1,998	周汝治	92年1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1,803,48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鹿篤瑾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鹿篤瑾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鹿篤瑾		525,9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鹿篤瑾		852,2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鹿篤瑾		17,004,6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571,575
士林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263,432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1,032,466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汝治	20.77	610
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周汝治	9,539.51	286,1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26,085,7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2,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300,3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5,6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4,102,8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汝治	181.75	5,3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10 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306,7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1,024,08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汝治		8,821,2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36,09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36,3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紡(下市)	鹿篤瑾	4,768	10	新臺幣	47,680
台鳳(下市)	周汝治	8,404	10	新臺幣	84,040
工礦(下市)	周汝治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華隆(下市)	周汝治	2,165	10	新臺幣	21,650
中華銀(下市)	周汝治	5,797	10	新臺幣	57,970
茂德(下櫃)	周汝治	52,500	10	新臺幣	52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9,75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新興市場 - 美元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21.54	20.51	美金	73,360
富達歐洲進取 - 歐元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8.07	11.52	歐元	8,059
(坦)全球基金 - 美元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45.355	16.82	美金	22,450
德盛小龍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5.136	91	美金	13,754

第一富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135.90	21.07	新臺幣	23,933
華頓全球新星股票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	5.82	新臺幣	58,2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031,04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汝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9,031,042	99 年 06 月 28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七) 存款第 20 筆種類為抵利房貸活存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鹿篤瑾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鹿篤瑾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 稱	1.副主計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汝治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984,5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大魯閣	434	鹿篤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4,340
台灣積電	100,000	鹿篤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000,000
正隆	2,610	鹿篤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6,100
遠東新	392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920
華紙	103,614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036,140
榮成	2,111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1,110
中鋼	2,101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1,010
中華航空	30,000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00,000
中華票券	100,000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000,000

台灣企銀	77,943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779,430
威健	27,080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270,800
文曄	30,956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09,560
華晶科	16,654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66,540
崇越	127,864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278,640
南染	3,537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35,370
宏洲	1,709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1 日	10	17,090
福懋	12,453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124,530
華映	59,000	周汝治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	59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鹿篤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泰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人事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3月2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竇仲明		子女	吳○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116-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4.01	全部	竇仲明	88年02月09日	買賣	(本年地籍圖重測)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11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4	全部	竇仲明	88年02月09日	買賣	(本年地籍圖重測)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11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16	全部	竇仲明	88年02月09日	買賣	(本年地籍圖重測)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119-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9.23	10000 分之1891	竇仲明	88年02月09日	買賣	(本年地籍圖重測)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12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62	10000 分之1891	竇仲明	88年02月09日	買賣	(本年地籍圖重測)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0050-000 建號	166.94	全部	竇仲明	87年04月30日	買賣	(本年地籍圖重測)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2,967	竇仲明	92年12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13,09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文山溝子口郵局(第172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泰成		287,530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泰成		7.85
文山溝子口郵局(第172 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泰成		23,270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泰成		947
文山溝子口郵局(第172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瑋		510,59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 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瑋		592,9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 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吳○瑋	289.21	8,530.25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竇仲明		344,65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竇仲明		745,8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竇仲明	22,040.64	650,088.68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竇仲明		301,5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竇仲明		8,474
文山溝子口郵局(第172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竇仲明		337,73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泰成		1,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811,96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4,8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臺灣電力公司	竇仲明	4,486	10	新臺幣	44,8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767,10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092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竇仲明	14,303.162	4.51	美金	1,902,641.65
1619 貝萊得黃金	竇仲明	54.63	54.29	美金	87,478.12
0263 富達印度聚焦	竇仲明	234.49	27.44	美金	189,782.79
1070 景順中國	竇仲明	139.75	43.45	美金	179,097.70
1282 瑞銀俄羅斯	竇仲明	79.248	120.59	美金	281,869.45
1360 富坦天然資源	竇仲明	1,136.084	9.83	美金	329,391.48
1431 霸菱東歐	竇仲明	56.068	99.72	美金	164,909.52
2340 匯豐環球巴西	竇仲明	454.86	35.25	美金	472,917.37
3720 柏瑞拉美中小	竇仲明	722.415	17.53	美金	373,522.76
3052 貝萊德世界礦業	竇仲明	143.46	48.46	歐元	269,948.94
4604 新興歐洲機會	竇仲明	1,180.70	1.96	英鎊	106,428.77
鋒策配 B	吳○瑋	164.181	58	美金	280,866.08
富達印度	吳○瑋	186.04	27.44	美金	150,570.13
富坦金磚四國	吳○瑋	507.94	16.21	美金	242,853.2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T	吳○瑋	2,232.143	4.55	美金	299,558.61
1644 貝萊德拉丁美洲	竇仲明	101.05	88.12	美金	262,638.99
富蘭克林黃金	竇仲明	167.13	35.02	美金	172,631.07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	竇仲明	
國泰人壽	添寶養老壽險	竇仲明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	竇仲明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	吳○瑋	
國泰人壽	新住院醫療終身	吳○瑋	
國泰人壽	美意年年終身	吳○瑋	
中國人壽	新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吳泰成	
中國人壽	新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竇仲明	
中國人壽	新長樂人生變額壽險	吳○瑋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吳泰成	
中國人壽	新樂活終身醫療保險	竇仲明	
中國人壽	新樂活終身醫療保險	吳○瑋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56,172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中央公教輔建住宅貸款	竇仲明	合作金庫西門支庫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656,172	88 年 04 月 19 日	公教輔建住宅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泰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嚴宗大	服務機關	1. 中央銀行	職稱	1. 副總裁
			2.		2.
申報日	101年05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怡萱		子女	嚴○育	
子女	嚴○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043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253	10000 分之 42	嚴宗大	81年01月 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01007-000 建號	117.20	全部	嚴宗大	81年01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00970-000 建號	5,412.73	全部	嚴宗大	81年04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日產 Cefiro	1,995	嚴宗大	85年04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460,40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4,561,705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893,919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3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4,41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嚴宗大	帳面價值 NT\$881,89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嚴宗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惠芬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0年11月30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雷樹基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惠芬		3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雷樹基		8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惠芬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烏元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鴻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0314-0000地號	3,547	100000 分之 137	黃鴻端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02367-000建號	68.88	10000 分之 22	黃鴻端	出售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02472-000建號	72.74	10000 分之 22	黃鴻端	出售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02546-000建號	33.09	全部	黃鴻端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鴻端

通知日期：101年08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沈斯淳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代表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則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0387-000 建號	111.79	全部	林則媛	出租	1995 年起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則媛

通知日期：101 年 08 月 1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精密	300,000	10	熊宇飛	三個月內按市價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熊宇飛

通知日期：101年03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鴻海精密	800,000	10	熊宇飛	三個月內按市價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熊宇飛

通知日期：101年03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	熊宇飛	出售(101.06.5~101.09.14)	備註:1.此次股數系 101.03.18指 示通知表所載 800,000股中 尚未處分之部 分,因仍欲為 處分,故再行 指示通知。 2.上述 800,000股指 示通知,已於 101.04.13填 報「公職人員 財產信託受託 人變更或信託 契約內容變更 通知表」,故本 次指示通知, 不另重複填報 契約內容變更 通知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熊宇飛

通知日期：101 年 06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	熊宇飛	出售(101.09.15~101.12.14)	1. 此次股票係101.03.18指示通知表所載800,000股中尚未處分完成之部分,曾於101年6月15日通知再為處分,因迄今仍未處分完成,故再行處分指示通知。2. 上述800,000股指示通知,已於101.04.13填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故本次處份指示通知比照6月15日處分指示通知之作法,不另重複填報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熊宇飛

通知日期：101 年 09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長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秀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4560-000 建號	197.26	全部	高長	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建物面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4579-000 建號	1,053.93	24 分之 1	高長	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建物面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04582-000 建號	144.94	10000 分之 5000	高長	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建物面積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長

通知日期：101 年 09 月 1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俐真		子女	李○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01 地號	2,362	4 分之 1	李禮仲	都更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03 地號	366	8 分之 1	李禮仲	都更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37 地號	15	4 分之 1	李禮仲	都更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0038 地號	4	4 分之 1	李禮仲	都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53.60	4 分之 1	李禮仲	都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禮仲

通知日期：101 年 06 月 0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詹中原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沁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	2,691	10	樊沁萍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樊沁萍

通知日期：101年08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周陽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良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895-0000 地號	4,582.16	10000 分之 31	黃良瑩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03748-000 建號(陽台 15.36, 雨遮 0.6)	77.91	全部	黃良瑩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良瑩

通知日期：101 年 09 月 0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鉅鋐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月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0196-0000 地號	54	30 分之 1	林鉅鋐	出租(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5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0197-0000 地號	995	30 分之 1	林鉅鋐	出租(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5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0198-0000 地號	45	30 分之 1	林鉅鋐	出租(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20802-000 建號	77.02	30 分之 1	林鉅鋐	出租(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5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20805-000 建號	112.85	全部	林鉅鋐	出租(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5 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鉅鋐

通知日期：101 年 09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錢林慧君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錢橙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北區光賢段 0001-0033 地號	31.45	4 分之 1	錢橙山	參與市地重劃，一般依重劃進度，期間 0.6~2 年未定	分割自光賢段 1-18 地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錢橙山

通知日期：101 年 07 月 1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威仁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錫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 0106-0000 地號	4,033.90	100000 分之 13220	李錫琴	出售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 0166-0000 地號	246.62	100000 分之 13220	李錫琴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錫琴

通知日期：101 年 03 月 2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大展	服務機關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璋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苯	11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樂士	1,00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聲寶	206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中國電器	36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中鋼	3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東鋼	206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中橡	11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裕隆	15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聯電	445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楠梓電子	3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台積電	58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精英電腦	705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鍊德科技	769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鴻準	585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鴻友科技	127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威盛電子	322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億光	141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創見	51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映	394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瑞軒	254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新科	551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國建	480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新興	703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長榮航	661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南金	307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元大金	43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豐達科	100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大立光	40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威力盟	92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緯創	133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茂德	382	10	孫樟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天瀚	87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立鑄	11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矽創	55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璋英

通知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大展	服務機關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璋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苯	11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樂士	1,00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聲寶	206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中國電器	36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中鋼	3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東鋼	206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中橡	11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聯電	445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楠梓電子	3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台積電	58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鍊德科技	769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鴻友科技	12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威盛電子	32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億光	14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創見	5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映	394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新科	55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國建	48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長榮航	66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南金	30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元大金	4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豐達科	10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威力盟	9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緯創	13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茂德	38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天瀚	87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立錡	11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矽創	55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璋英

通知日期：101 年 07 月 1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大展	服務機關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璋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苯	11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樂士	1,00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聲寶	206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聯電	445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楠梓電子	3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鍊德科技	769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鴻友科技	12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威盛電子	32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億光	14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創見	5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映	394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新科	55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長榮航	66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華南金	307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元大金	43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豐達科	100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威力盟	9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茂德	382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天瀚	871	10	孫璋英	擬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賣出股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璋英

通知日期：101 年 08 月 0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余明讚	服務機關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伯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傳股份有限公司	46,423	10	余明讚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余明讚

通知日期：101年02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廖榮清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丰媚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0900-0000 地號	4,030	10000 分之 200	廖○軒	未成年子女已成 年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0016-0022 地號	2,567	10000 分之 36	廖○軒	未成年子女已成 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06788-000 建號	86.49	全部	廖○軒	未成年子女已成 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廖○軒

通知日期：101 年 03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廖榮清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丰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2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2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3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3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4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4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5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5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6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6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7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7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8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8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9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09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0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0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1 地號	10.59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1 地號	10.59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2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2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3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3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4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4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5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5 地號	10.6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6 地號	6.46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6 地號	6.46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7 地號	6.46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7 地號	6.46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8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8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9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帽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19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0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0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1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1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2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2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3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 0017-0023 地號	10	4 分之 3	王丰嶧	土地出售期間 101/06/1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丰嶧

通知日期：101 年 04 月 1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彭惠圓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1681-0000 地號	8	全部	彭惠圓	出租(101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0日)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1658-0000 地號	48	全部	彭惠圓	出租(101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東鎮學前路	138.69	全部	彭惠圓	出租(101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0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彭惠圓

通知日期：101年07月12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1 號

訴願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3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依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註：應為第 14 條)規定，政治獻金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經由郵局或銀行匯款為之。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係○○○女士(負責人之母)之友人，茲因○○○為符合上開規定，向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子)借用公司甲存支票乙張金額 20 萬元，日期 99 年 10 月 21 日，當日○○○從其乙存活期存摺領現金 11 萬元，及 99 年 10 月 15 日提領現金 50 萬元，湊足現金 20 萬元，存入訴願人公司返還在案。實質上，該 20 萬元之政治獻金，係○○○個人所為(附公司對帳單及○○○提領存摺影本乙份)。且訴願人及○○○均未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7 條規定申報列為捐贈扣除。

(二) 訴願人甲存戶頭金額都是 0 元，至 99 年 8 月 31 日才有餘額 868 元，很顯然公司亦知戶頭沒錢，不可能再捐贈。

另○○○於 99 年 8 月 9 日亦曾向訴願人借甲存支票乙張金額 50 萬元。99 年 8 月 9 日○○○由自己戶頭提領現金 26 萬元及手邊現金 24 萬元，湊足 50 萬元存入訴願人甲存戶頭，以利兌現軋票(附甲存對帳單及○○○乙種活期存摺影本各乙份)。由此可證○○○有向訴願人借票之習性。

(三) 本案確實是○○○向○○公司借票，並非○○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確已收回代墊 20 萬元，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請體恤訴願人景氣低迷，經營困難，從寬免罰云云。

三、查訴願人○○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系爭支票(票據號碼：○○○○○○○)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6,568,946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次查，本件擬參選人○○○收受系爭支票後存入專戶，依法開立載明捐贈人欄位為「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縣○○鎮○○路2段57號」、收受款別「支票」、票據號碼「○○○○○○○」、付款銀行「○○商業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予訴願人，此有卷附原處分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查核項目(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3累積虧損」、○○○○○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以網路申報產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09931058200003400000)可稽。本件捐贈形式上觀之應即屬訴願人之捐贈。

四、本件訴願人○○公司主張其公司負責人之母○○○為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4條規定，向公司借用甲存支票捐贈予○○○，本件實為○○○之個人捐贈云云。惟按，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亦即，超過10萬元政治獻金捐贈之方式非必限於以支票捐贈，亦得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且同法條第1項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本件捐贈倘如訴願人所稱係○○○向其公司借票，供其個人捐贈予○○○，則訴願人亦應於發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誤繕捐贈名義為其公司時，立即請求更正為○○○，方合乎常情。惟訴願人迄至本院100年7月19日函請其陳述意見，於100年7月27日函覆時始提出系爭捐贈為○○○個人捐贈之主張，衡諸經驗法則，所述即難憑採。又，訴願人稱「○○○向訴願人○○公司之負責人借用公司甲存支票乙張金額20萬元，日期99年10月21日，當日○○○從乙存活期存摺提領現金11萬元，及99年10月15日提領現金50萬元，湊足現金20萬元，存入訴願人公司返還在案」云云，並提出對帳單(即訴願人於○○銀行○○分行存摺交易明細)、○○○○○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影本。惟查，該交易明細僅顯示訴願人99年10月21日當日有收入現金20萬元、交換支出20萬元。無法證明訴願人當日所收受之該20萬元現金即是○○○所返還；另○○○上開○○銀行帳戶確曾於99年10月21日提領現金11萬元及99年10月15日提領現金50萬元。惟○○○兩次提領之現金已達61萬元，遠超過20萬元，故訴願人所稱「湊足現金20萬元」顯不合理。另所稱○○○所提領之現金係用以返還訴願人云云，亦未見訴願人或○○○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之資料，是僅憑前揭證據尚無法呈現訴願人上開所稱○○○向公司借甲存支票使用及返還票據金額20萬元之完整資金往來流程。訴願人上開所辯，即難採信。訴願人復於101年6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亦曾於99年8月9日借用公司支票乙張50萬元，可證○○○向訴願人借票習性云云。惟因訴願人所附交易明細及○○○○○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其內容仍然無法呈現雙方之完整資金往來流程，自無從證明訴願人所述成立，縱令屬實，亦難憑此即推論訴願人本案主張為真實，併予敘明。

五、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訴願人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訴願人以該公司及○○○99年度皆未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36條規定申報列為捐贈扣除，主張系爭捐贈並非該公司之捐贈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另，訴願人雖陳稱「其甲存戶頭金額都是0元，至99年8月31日才有餘額868元，很顯然公司亦知戶頭沒錢，那有再捐贈之爭」云云。惟本件訴願人捐贈之時點係「99年10月18日」，其銀行帳戶並於同年月25日支付票款，與其上開所稱「其甲存戶頭金額都是0元，……公司亦知戶頭沒錢」時間點並不衝突，是訴願人所辯顯係刻意迴避事實，洵無足採。

六、末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明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本件原處分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計4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7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度分別對於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於民國 99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不爭執。惟渠等皆係訴願人之至親好友，訴願人僅各捐贈 10 萬元供渠等參與民主政治選舉活動，可謂杯水車薪，亦屬人情之常，尚難以影響政治活動公平與公正。況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之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限制，否則訴願人自會重新調整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額度，斷無甘冒被處以 2 倍罰鍰之風險。
- (二)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之立法理由，稱「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準此可知，在政府宣導政治獻金法欠缺的情況下，對於不同擬參選人個人每年捐贈總額設有限制一事，不知情之民眾甚多。然，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在民眾無「違法性認識」的情形下，實難期待民眾於捐贈政治獻金時均會遵守前揭法令規定。易言之，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無非難可能性，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仍難予以苛責，以免有不教而誅謂之虐也！
- (三)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又查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動機、目的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犯罪中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等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 12 條、第 57 條、第 61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案訴願人係屬初犯，亦無影響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動機，且於 99 年捐贈之政治獻金僅逾法定總額 10 萬元，違法情節輕微，自難謂有違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況訴願人經本次事件教訓，已生警惕，爾後絕無再犯之虞，爰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一切情況，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查，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間分別對於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其亦於

訴願書自承上開捐贈行為(詳參訴願書第1頁)。惟其主張「確實不知本法第18條第2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規定」、「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無非難可能性，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仍難予以苛責」云云。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次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至明，其用語明確。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況「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換言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067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訴願人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四、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其立法理由係：「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第2項增列但書，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揆其立法意旨在增訂捐贈者違反相關規定處罰額度之上限，至捐贈者縱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立法理由中已敘明「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於訴願時援引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即應知其超限捐贈行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另，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本件原處分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以「超限金額」(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處2倍之罰鍰，即10萬元之2倍，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6萬5千元罰鍰，已為最有利訴願人之裁處，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度分別對於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於民國 99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不爭執。惟渠等皆係訴願人之至親好友，訴願人僅各捐贈 10 萬元供渠等參與民主政治選舉活動，可謂杯水車薪，亦屬人情之常，尚難以影響政治活動公平與公正。況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之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限制，否則訴願人自會重新調整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額度，斷無甘冒被處以 2 倍罰鍰之風險。
- (二)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之立法理由，稱「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準此可知，在政府宣導政治獻金法欠缺的情況下，對於不同擬參選人個人每年捐贈總額設有限制一事，不知情之民眾甚多。然，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在民眾無「違法性認識」的情形下，實難期待民眾於捐贈政治獻金時均會遵守前揭法令規定。易言之，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無非難可能性，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仍難予以苛責，以免有不教而誅謂之虐也！
- (三)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又查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動機、目的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犯罪中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等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 12 條、第 57 條、第 61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案訴願人係屬初犯，亦無影響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動機，且於 99 年捐贈之政治獻金僅逾法定總額 10 萬元，違法情節輕微，自難謂有違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況訴願人經本次事件教訓，已生警惕，爾後絕無再犯之虞，爰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一切情況，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查，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間分別對於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第 1 屆○○○議

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其亦於訴願書自承上開捐贈行為(詳參訴願書第 1 頁)。惟其主張「確實不知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規定」、「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無非難可能性，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仍難予以苛責」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次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至明，其用語明確。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況「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換言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067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訴願人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四、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其立法理由係：「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第 2 項增列但書，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揆其立法意旨在增訂捐贈者違反相關規定處罰額度之上限，至捐贈者縱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立法理由中已敘明「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於訴願時援引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即應知其超限捐贈行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罰鍰。本件原處分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以「超限金額」(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處 2 倍之罰鍰，即 10 萬元之 2 倍，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已為最有利訴願人之裁處，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度分別對於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6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2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於民國 99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60 萬元不爭執。惟渠等皆係訴願人之至親好友，訴願人僅各捐贈 10 萬元供渠等參與民主政治選舉活動，可謂杯水車薪，亦屬人情之常，尚難以影響政治活動公平與公正。況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之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限制，否則訴願人自會重新調整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額度，斷無甘冒被處以 2 倍罰鍰之風險。

(二)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之立法理由，稱「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準此可知，在政府宣導政治獻金法欠缺的情況下，對於不同擬參選人個人每年捐贈總額設有限制一事，不知情之民眾甚多。然，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在民眾無「違法性認識」的情形下，實難期待民眾於捐贈政治獻金時均會遵守前揭法令規定。易言之，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無非難可能性，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仍難予以苛責，以免有不教而誅謂之虐也！

(三)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又查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動機、目的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犯罪中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等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 12 條、第 57 條、第 61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案訴願人係屬初犯，亦無影響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動機，且於 99 年捐贈之政治獻金僅逾法定總額 40 萬元，違法情節輕微，自難謂有違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況訴願人經本次事件教訓，已生警惕，爾後絕無再犯之虞，爰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一切情況，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查，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間分別對於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第 1 屆○○○議

員擬參選人○○○、○○○、○○○、○○○、○○○各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60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其亦於訴願書自承上開捐贈行為(詳參訴願書第 1 頁)。惟其主張「確實不知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規定」、「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無非難可能性，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仍難予以苛責」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以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次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至明，其用語明確。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況「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換言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067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訴願人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四、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其立法理由係：「另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爰於第 2 項增列但書，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揆其立法意旨在增訂捐贈者違反相關規定處罰額度之上限，至捐贈者縱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立法理由中已敘明「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於訴願時援引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即應知其超限捐贈行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罰鍰。本件原處分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以「超限金額」(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處 2 倍之罰鍰，即 40 萬元之 2 倍，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 26 萬 5 千元罰鍰，已為最有利訴願人之裁處，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3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 屆○○○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收受未成年人○○○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訴願人雖使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查詢，惟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認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免除罰鍰處分，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繳庫之 10 萬元，仍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三、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有關政黨部分、第 6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 11 款：內政部。」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整，收受當時亦透過網路申報系統查詢，因系統無法顯示該捐贈人係未成年，無法捐贈等字樣，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因此收受此筆政治獻金。依本院說法，此身分認證非屬能查詢範圍，且無法在收受時憑身分證字號查其是否能捐贈，故未能即時返還捐贈人。倘若訴願人能在收受返還期限內查詢到不能收受此捐贈人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會立即將該筆捐贈返還捐贈人。

(二)訴願人請求將此筆捐贈金額 10 萬元，返還於捐贈人，雖已過了返還時效，惟因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問題，請將此案視為特殊案例處理。訴願人對於必須沒入國庫之裁決有異議，懇請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云云。

三、查本案訴願人對其收受未成年人○○○(95 年○○月○○日出生)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未

依限辦理繳庫乙節並不爭執。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本即負有查證捐贈者是否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義務。另，有關未成年人之資料涉及全國人口身分證字號比對，戶政資料龐大，無法事前介接資料，故「捐贈者是否為未成年人」並不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可得查詢範圍。又，本院基於服務性質，通知第 1 屆○○○議員參選人、99 年○○○里長參選人參加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假○○○議會(現已改制為○○○議會)舉辦之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是日訴願人亦指派 2 名人員參加，此有本院通知單、說明會簽到表影本附原處分卷為憑。本院於說明會時均提醒注意該網路申報系統之功能及其限制。是訴願人自不能以本院網路申報系統無法顯示捐贈者係未成年人云云置辯。惟本院考量訴願人收支政治獻金，均係使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記帳、查證及製作會計報告書申報，且其並有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其他違法捐贈 4 筆之紀錄可稽等情，此有原處分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查核項目(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積累虧損」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爰認訴願人已依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除罰鍰處罰(詳參卷附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1 年 4 月 10 日答辯書)。另，擬參選人雖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然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甚明。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釋亦認「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本院沒入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繳庫之系爭捐贈，於法有據，是訴願人請求將系爭之捐贈返還於捐贈人，將本案視為特殊案例處理，撤銷原處分云云，洵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3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文書之送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陳情書」，本院以其如係不服本院處分提起訴願尚不合訴願法定程式，經以 101 年 4 月 16 日院台訴字第 101323002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訴願書到院。並依其於陳情書中所陳：「實際居住於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巷○號」寄送，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與訴願人同居之女兒蓋章之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訴願書送本院，所提訴願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8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7 月 14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月 16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月 20 日捐贈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不具專業行政法背景，亦未受過政治獻金法之宣導，僅因熱心公益而將自己之積蓄捐贈予屬意之議員與市長參選人，上開議員及市長參選人在政治專業上之表現有目共睹，訴願人確係因不知法規，且情節輕微，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

(二)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無最低罰鍰金額之規定，在法律條文意義不明之情況下，應作最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其法定罰鍰最高額為捐贈金額之 2 倍，其罰鍰最低金額應為捐贈金額之 0 倍，否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賦予行政機關依情節輕重，酌情裁量之精神將無實益可言，顯不利於人民。原處分機關逕以不逾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之 1/3 (20 萬元之 1/3) 為裁處準據，顯有適用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當。懇請明察並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原處分撤銷。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訴願人於 99 年度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及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等 3 人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合計 30 萬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明顯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0 萬元上限之規定，惟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規定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

處罰。是訴願人前開主張，要無可採。

四、次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係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 倍」之罰鍰。是原處分機關必須依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裁處，尚無裁量權，自不得違法科處「0 倍」之罰鍰，訴願人主張「罰鍰最低金額應為捐贈金額之 0 倍」顯不可採。

五、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按其超額部分金額 10 萬元(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20 萬元，再審酌訴願人「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之具體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又經查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上開罰鍰處分，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人請求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7 月 14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月 16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月 20 日捐贈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不具專業行政法背景，亦未受過政治獻金法之宣導，僅因熱心公益而將自己之積蓄捐贈予屬意之議員與市長參選人，上開議員及市長參選人在政治專業上之表現有目共睹，訴願人確係因不知法規，且情節輕微，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

(二)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無最低罰鍰金額之規定，在法律條文意義不明之情況下，應作最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其法定罰鍰最高額為捐贈金額之 2 倍，其罰鍰最低金額應為捐贈金額之 0 倍，否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賦予行政機關依情節輕重，酌情裁量之精神將無實益可言，顯不利於人民。原處分機關逕以不逾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之 1/3 (20 萬元之 1/3) 為裁處準據，顯有適用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當。懇請明察並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原處分撤銷。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訴願人於 99 年度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及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等 3 人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合計 30 萬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明顯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0 萬元上限之規定，惟其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規定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

處罰。是訴願人前開主張，要無可採。

四、次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係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 倍」之罰鍰。是原處分機關必須依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裁處，尚無裁量權，自不得違法科處「0 倍」之罰鍰，訴願人主張「罰鍰最低金額應為捐贈金額之 0 倍」顯不可採。

五、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按其超額部分金額 10 萬元(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20 萬元，再審酌訴願人「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之具體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又經查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上開罰鍰處分，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人請求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13 日、99 年 9 月 16 日、99 年 9 月 20 日、99 年 10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21 日各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合計為 5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 實際上訴願人僅捐贈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分別係配偶○○○及子女○○○、○○○以訴願人名義捐贈。訴願人不知本法規定，否則即告知渠等應以自己名義捐贈。
 - (二) 原處分一律按逾法定額度之數額處以 2 倍罰鍰，並未考量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罰鍰實屬過高。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法律規定文義明確，尚非難以理解，要無混淆之虞。又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本案受贈人○○○等 5 位擬參選人收受訴願人捐贈後，均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並填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捐贈金額等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且各記載於會計報告書，此有原處分卷附資料可稽。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捐贈。又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為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衡情○○○、○○○及○○○個人欲捐贈，當會以自己名義為之，無由故以訴願人名義捐贈而違反上開法令規定。是訴願人主張超出上限之 30 萬元部分，係其配偶及子女以訴願人名義所捐贈，允無足採。
-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乃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而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屬定額裁處「2 倍」罰鍰，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餘地。訴願人對於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容有誤解。
- 五、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按其超額部分金額 30 萬元（即 50 萬元減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60 萬元，再審酌訴願

人「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之具體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 20 萬元罰鍰，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3 日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11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11 月 12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 99 年度僅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及○○○等 2 人，分別捐贈 10 萬元，計 20 萬元，此部分可由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捐贈總額足稽。
- (二) 有關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 10 萬元部分，實係由○○○捐贈，要非訴願人本人。99 年 10 月 23 日訴願人好友○○○原本要親自前往金融機構劃撥捐贈擬參選人○○○10 萬元，未料臨時有要事待處理，未克前往，遂請託訴願人代辦，不料，訴願人之助理會計會錯意誤解訴願人之意思，將原真正捐贈者○○○本人，誤解為訴願人，於金融機構劃撥單上寄款人欄位誤植為訴願人，嗣後僅向訴願人簡便回報代為處理完成，並未將捐贈劃撥收執單據讓訴願人核閱及收執，導致訴願人亦誤認受○小姐委託事務已完成，並向○小姐回報。就此捐贈事實檢附○○○陳述切結憑證。
- (三)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所做任何處分，務必有完整且確切的事證作依據；又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亦應為行政爭訟所適用。本捐贈係出於錯意誤解所致，此由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捐贈總額僅 20 萬元足證，倘若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 10 萬元部分，係由訴願人所捐，為何訴願人於該年度僅申報政治獻金捐贈總額為 20 萬元，要非 30 萬元。況本案捐贈事實亦有○○○陳述切結佐證，立證捐贈者係○○○本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就此事證，已盡舉證責任，並提出完備之事證及說明。對當事人有利之事證，原處分機關應予採納，屬行政程序法明定之注意義務，尤以罰鍰涉及人民財產權之侵越，自不容原處分機關輕率為之。更不得僅就單純法律規範去認定事實真偽，否則有違證據法則之適用。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訴願人於 99 年度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等 2 人政治獻

金各 10 萬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部分，實際係○○○所捐贈云云。惟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為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又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本件訴願人捐贈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係於 99 年 10 月 23 日以支票(票據號碼：○○○○○○○；付款銀行：○○商業銀行○○分行)捐贈，且受贈人○○○收受訴願人捐贈後，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並填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捐贈金額、票據號碼等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此有原處分卷附○○○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個人捐贈收入欄、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專戶交易明細查詢單資料可稽，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捐贈。按捐贈者姓名、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等為應記載之重要事項，依一般經驗，受贈者於開立受贈收據時，與捐贈者雙方均會加以確認，俾利申報人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誠實申報，以達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縱如訴願人所述係代友人為捐贈，衡情於受領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後，發現捐贈人竟為自己名義時，當會即時向受捐贈人請求更正，以明權益。詎訴願人迨至本院查核發現訴願人超額捐贈情事，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始主張該筆捐贈係代友人捐贈，其助理錯會其意，以其名義劃撥捐贈云云，明顯與常情有違。

四、本件訴願人雖檢附○○○ 100 年 8 月 26 日書立之切結書，說明系爭捐贈係其委託○○○代辦，莊再轉交其助理會計處理等情，惟該切結書係於原處分機關進行查核後始補行製作，訴願人又未檢附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切結書內容屬實，是該切結書內容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義，且訴願人又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捐贈確係訴願人代友人所為，自無法僅依該切結書即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次按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18 條規定之捐贈，不適用同條第 1 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是訴願人得將政治獻金捐贈作為年度列舉扣除額之總額，本即以 20 萬元為上限；且訴願人既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即不得將該筆捐贈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訴願人實難以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申報之政治獻金總額僅 20 萬元，解免系爭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五、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按其超額部分金額 10 萬元(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20 萬元，再審酌訴願人「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之具體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同年 10 月 8 日捐贈○○○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8 萬元；於同年月 11 日捐贈○○○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8 萬元；於同年月 13 日捐贈○○○議員擬參選人○○○及○○○政治獻金各 2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因不具法律背景及專業知識，於政治獻金捐贈時，友人僅告知捐贈每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0 萬元。接獲原處分請教律師後始知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除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有規定外，同條第 2 項對於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限制亦定有明文。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實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所致，此由訴願人捐贈 5 位不同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總額每人每年均不超過 10 萬元即可自明。

(二) 訴願人乃初次違反政治獻金法，且僅超過法定捐贈金額限制 10 萬元，情節相當輕微。原處分竟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二者間之比例實難謂相當，處罰過於嚴苛。原處分另應審酌訴願人違法之應受責難程度不高、逾額捐贈所生影響不大，及未因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有任何利益等情，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另為不予處以罰鍰之處分云云。

三、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度分別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與○○○ 5 人政治獻金合計 30 萬元並不爭執，然主張初次違法，實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所致，且情節輕微，僅超額 10 萬元，處罰 6 萬 5 千元過於嚴苛，二者間比例難謂相當云云。惟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同法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法律規定文義明確，尚非難以理解。而

訴願人於99年〇〇〇議員選舉時，對於市議員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達30萬元，顯示其對於政治事務之關心，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時即應先行了解政治獻金捐贈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未先行了解致生違法情事，則其違法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訴願人雖主張因友人僅告知捐贈每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不得超過10萬元，及因不熟悉法令規定云云，仍不得解免違法超額捐贈之責任。

四、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10萬元之2倍，再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處以6萬5千元罰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尚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10 月 6 日捐贈第 1 屆○○○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同年月 4 日捐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5 萬元；於同年月 7 日及 11 日捐贈○○○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各 5 萬元(共 10 萬元)，合計為 2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當時捐獻予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 2 次，實係訴願人○○○夫婦各自捐贈 5 萬元，並無超額之情事。係○○○服務處人員誤植所致，並非訴願人溢捐 5 萬元。且訴願人夫婦捐款日期亦有差異，2 人各捐贈 5 萬元事實昭然，如係訴願人 1 人所捐，無必要分為 2 次捐獻(一次支票一次現金)，故錯在○○○服務處，且有○○○來函聲明更正在案，請免予處罰云云。

三、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對於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5 萬元予○○○部分，並不爭執，然主張捐贈予○○○ 2 次各 5 萬元部分，實係其與配偶○○○各捐贈 5 萬元，非其 1 人所捐，並無超額捐贈之情事云云。惟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捐贈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捐贈金額、捐贈日期等詳細資料均為收據應予記載之事項。受贈人於開立收據時，捐贈人理應提供上開資訊，受贈人於確認後始予開立，自無可能任由受贈人隨意記載。是捐贈人如認收據記載有誤，亦應及時要求更正或重新開立。查第 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開立編號 E018887、E026650 之收據 2 紙，捐贈人均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並填載訴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編號 E018887 者為支票捐款，而編號 E026650 者為現金捐款)，此有該 2 紙收據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捐贈。訴願人如認系爭收據記載有誤，係受贈人服務處人員誤植所致，何以未及時要求更正或重新開立？迄至本院查詢發現訴願人超額捐贈情事，於裁處前函請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始主張係其與配偶各捐贈 5 萬元。另○○○服務處雖函復訴願人稱系爭捐款係訴願人夫妻各別之捐贈，惟○○○即為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且係於本院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其服務處始去函訴願人，其所稱內容是否屬實，衡諸經驗法則，即非無疑義，且又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自不得以其服務處函復訴願人即認其函復內容屬實。是訴

願人所稱對於○○○之捐贈係與配偶各自捐贈，○○○服務處誤植並有其服務處更正函云云，均無足採。另同一捐贈人對於同一受贈人捐贈 2 次以上之政治獻金，實務上非無可能，自不得以分為 2 次捐贈即認係不同之 2 人所為捐贈。是訴願人主張如係 1 人捐贈無必要分為 2 次捐贈云云，亦無可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 5 萬元之 2 倍，再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處以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8 日、29 日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各 5 萬元及 4 萬元(共 9 萬元)；於同年月 29 日捐贈○○○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5 萬元及○○○4 萬元；於同年 11 月 25 日捐贈○○○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28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當時理解之政治獻金法僅係對同一候選人捐贈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對同一政黨捐款不得超過 30 萬元。因訴願人捐款之對象均係○○之市議員候選人，且額度均未超過 30 萬元，故誤以為並無超出捐款額度。

(二) 又訴願人當時因患有嚴重貧血，當時關於捐款事項，係委託他人處理，對於政治獻金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並無所悉。因此導致捐款超過 20 萬元，係無心之過。訴願人尚有家屬、朋友，本可將捐款額度挪與他人使用，即不會因違法而受罰，但因光明磊落，不施巧計，反而因此觸法遭罰。

(三)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7、8 條書有明文，訴願人捐款之行為確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若因訴願人疏失，亦應得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

三、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度分別捐贈第 11 屆○○○議員擬參選人○○○、○○○、○○○與○○○4 人政治獻金合計 28 萬元並不爭執，然主張當時理解之政治獻金法僅係對同一候選人捐贈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對同一政黨捐款不得超過 30 萬元，捐款係委託他人處理，對於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並無所悉，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

(一) 雖然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

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同法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屬於不同之捐贈對象，法律規定文義明確，尚非難以理解，要無混淆之虞。而訴願人於 99 年○○○議員選舉時，對於市議員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達 28 萬元，顯示其對於政治事務之關心，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更於訴願時承認「當時理解之政治獻金法僅係對同一候選人捐贈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對同一政黨捐款不得超過 30 萬元。」足見訴願人對於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應有相當之瞭解，縱因不知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或誤認所捐款之對象均為○○市議員候選人，係對「對同一政黨捐款」，致生超額捐贈之違法情事，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訴願人主張其捐款行為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洵無足採。

(二) 又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訴願人所稱「尚有家屬、朋友，本可將該捐款額度挪與他人使用」，仍有違反前開規定之虞，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 8 萬元之 2 倍，再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處以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